

公司代码：600634

公司简称：*ST 富控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除独立董事范富尧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除独立董事范富尧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董事会出具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2020年半年度数据更正的说明》，监事会出具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更正的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更正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2020年半年度数据更正的说明》，监事会出具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更正的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更正的独立意见》。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4日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号）相关要求对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66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2019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13,115,132.31元（人民币，下同），当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971,165,876.91元，以及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5,152,306,236.45元，2019年度合并口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974,772.77元。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修正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63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3,187,152.51元（人民币，下同），当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971,165,876.91元，以及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5,152,306,236.45元，2019年度合并口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7,953,207.03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以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因被立案调查、涉及诉讼纠纷、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引发的潜在风险及可能面临的因移动游戏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引发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审慎评估相关风险，科学合理决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全面加强公司的成本和风险控制能力，争取把相关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保证公司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沪 02 执 115 号之二、（2018）沪 02 执 14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与 55%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 919,044,000 元、1,123,276,000 元抵偿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上市公司即失去了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70,000,000 股股票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宝信托集合信托计划”），划转后华宝信托集合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6%。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控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87,876,5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26%，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12.16%；富控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颜静刚共持有公司 119,7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9%。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富控互动、*ST 富控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4
富控文化、富控传媒	指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技集团、中技企业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Jagex	指	Jagex Limited
上海轶鹏	指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游网络	指	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搭网络、宁波百搭	指	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	指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淮安中技	指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	指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	指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轶翔	指	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	指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宏投网络	指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宏投香港	指	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澄申商贸	指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华融江西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芜湖扬子农商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
广州农商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技物流	指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策尔实业	指	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
孤鹰贸易	指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拓兴工贸	指	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
鹊灵实业	指	上海鹊灵实业有限公司
济南中院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会计师、年审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会计年度、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富控互动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FUKONG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KONG INTERACTI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欣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婷婷	冯治嘉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4层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4层
电话	021-63288082	021-63288082
传真	021-63288083	021-63288083
电子信箱	zpz@zpzchina.com	zpz@zpzch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215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4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2
公司网址	http://ifukong.cn
电子信箱	zpz@zpzchin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富控	600634	富控互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波、宋瑞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金隅大厦 11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高小峰、罗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0,299,715.61	822,793,101.25	16.71	805,565,929.56	805,565,9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187,152.51	-5,508,939,746.79	122.75	32,394,501.31	45,897,98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307,808.06	-1,859,563,871.51	90.52	-25,697,926.46	-12,194,4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0,481.82	-600,949,286.73	111.55	450,543,126.09	465,531,021.0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8,899,976.49	-3,538,861,329.53	34.76	1,974,956,696.97	1,988,460,179.88
总资产	4,907,876,227.48	4,548,161,904.91	7.91	5,640,833,270.07	5,656,192,016.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9.57	122.74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8	-9.57	122.74	0.06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3.23	-90.40	-0.0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704.51	不适用	1.33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37.81	不适用	-1.06	-0.50

注：因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未计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指标增长的原因为：公司根据案件诉讼进展及与债权人的协商进展对部分或有借款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2、2018 年指标大幅下降的原因为：（1）公司对或有借款以及对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本期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36.69 亿元；（2）对百搭网络投资款计提减值 9.72 亿元；（3）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 5.62 亿元；

3 上期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合计调减 2017 年末分配利润 13,503,482.91 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7,814,884.94	241,934,172.09	226,156,042.48	224,394,6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2,187.89	-441,256,746.91	-205,189,468.46	1,915,565,55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32,187.89	-341,023,406.38	-106,540,267.16	287,188,0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9,356.93	23,874,999.09	16,501,226.05	-11,085,100.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98.38		98,890.27	2,490,874.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694.80		41,8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567,649.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21,751,069.85		-3,669,288,577.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2,965,020.76			/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9,271.98		19,771,943.17	-11,55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0,80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65.47
所得税影响额				30,987.97
合计	1,429,494,960.57		-3,649,375,875.28	58,092,427.7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6,800,000.00	366,8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4,286,219,163.49	4,286,219,163.49	2,965,020.76
持有待售负债		-252,691,928.73	-252,691,928.73	
合计		4,400,327,234.76	4,400,327,234.76	2,965,020.7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运营，主要包括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游戏产品的运营。公司以客户端及移动端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为核心，致力于打造世界级游戏精品，为玩家提供卓越的游戏体验。公司在全球化发展、精品化制作的理念下，以内生增长为根基，以外延拓展为辅助，加速完善产品多元化布局。公司通过先进的游戏研发体系、精准的游戏推广渠道，以及成熟的游戏运营平台，现已发展成为集创意策划、美术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游戏推广、运营维护，国内与海外市场互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商。

报告期内，英国子公司 Jagex 研发和运营的《RuneScape》系列游戏产品持续发力，依托 RuneScape Oldschool 手游版的上线，其系列游戏产品的会员人数、活跃用户数、会员费收入及道具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在实现海外游戏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国内网络游戏市场，公司现拥有集研发、运营和发行于一体的专业团队。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二次元动漫改编手游《失落王冠》已在全网进行公测。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及流程

对于硬件和软件采购，各部门提出采购需求，IT 部门审核并向供应商询价议价，由部门主管决定最终供应商选择。

IT 部门与法务部门共同对订单细节进行讨论与复核，并将最终确定的订单细节发送至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提交至审批系统（SiconWAP），根据订单金额大小由各级审批主管在系统中进行审批。

2、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游戏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创意策划、阶段性评审、内部测试等阶段。

（1）创意策划

游戏设计师充分了解当下全球市场情况，发现市场中用户的潜在需求，在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描绘出新产品的设计要求和基本方向，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形成新产品的创意概念。

（2）阶段性评审

在游戏研发阶段，公司的核心理念是通过与客户验证最简化的可实行产品，最小化发布前的开发成本。通过召开例会的方式，由各团队提交目前进度及 KPI（关键绩效指标，可能覆盖前期测试结果到游戏相关硬性指标的各项内容）至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共同审核进度及 KPI 并对是否将该游戏项目推进至下一节点进行决策。

（3）内部测试

游戏开发过程中，公司为开发团队配备两名测试人员，测试人员将覆盖中期开发测试并确保开发过程的顺利进行。内部测试需要进行大量预览阶段的面板测试及调查，开发小组根据测试结果及管理层提出的相关建议对版本进行进一步修正。最终上线前，公司会配备两名专业测试员对游戏整体进行测试，从游戏体验中进一步找出游戏中的漏洞，通过数据反馈与分析不断调整游戏内容、参数设置或新增部分内容，以确保游戏在上线后能顺利运行。

3、运营模式

目前，网络游戏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运营、联合运营和代理运营三种方式。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 PC 端和移动端网络游戏，主要采用自主运营模式，游戏的研发、维护和升级、服务器的架设和维护管理、游戏产品的推广和客户服务以及游戏运营的平台均由公司自主运行。

4、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为游戏玩家通过官方网站经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充值或购买充值点卡，激活后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充值的形式，购买游戏虚拟货币进而在游戏中转化为道具、虚拟装备等游戏内容。收入来源包括会员费收入和道具收入等。

（三）行业情况

根据伽马数据发布的《2019 中国游戏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游戏市场和海外市场出口收入整体增速再次提升，收入超过 3100 亿，增幅达到 10.6%。2019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330.2 亿元，增速 8.7%，较 2018 年增速有所回升，这主要受益于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增速保持平稳，而客户端游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收窄；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突破 1513.7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3.0%，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已经趋于成熟，用户对精品、创新的需求而产生对产品的自然筛选现象是重要标志。2019 年，端游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保持平稳。

2019 年全球游戏市场收入预计达到 1488 亿美元，其中移动游戏市场占比最高且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市场收入预计达到 68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随着 5G 技术的落地及智能机普及率的提升，未来移动游戏市场在全球范围内仍具备较高的拓展空间。2019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预计占全球市场约 30%，领跑全球移动游戏市场。未来，海外移动游戏市场将成为未来的重要竞争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优势

公司所拥有的游戏研发、运营团队在挖掘用户需求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在游戏的研发过程中，了解和分析游戏玩家对产品的诉求。公司全资控股的 Jagex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较为完善的用户数据统计和分析等相关的专业人才，对用户在游戏行为等进行分析研究，为后续游戏的改进、新游戏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等提供数据支持。此外，公司在国内设立了四个研发工作室，其核心研发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团队具备高效开发各类游戏的能力，为公司新游戏产品的顺利开发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人才优势

公司在国内及海外拥有经验丰富、优秀务实的游戏团队，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不断引进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海外团队拥有众多游戏开发、发行等方面的专家，这些专家多数曾在世界领先学术机构任职和学习。公司经验丰富和技术领先的研发、管理团队具有多年游戏开发和运营的成功经验，在游戏的研发和公司的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3、运营优势

公司采用研发和运营并行的模式，在运营的同时，随时改进游戏功能以不断满足玩家的需求，同时深入了解各平台的用户特性，重视多平台、精细化运营。运营团队会根据不同区域、渠道的关键数据和指标，并针对不同阶段用户的细分需求策划和实施丰富的运营活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继续顺应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趋势，以“致力于打造精品游戏，追求卓越、创新，将公司发展成为优秀的互动娱乐企业”为发展愿景，秉持“品牌前导、用户优先、资源互补、后发超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内容为王”，走精品化、多样化道路，进一步推动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扩张，持续拓展网络游戏产品的相关细分领域，实现了网络游戏业务收入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的同时，亦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控制及化解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不断完善和加强公司运营和管理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9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0,299,715.6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187,152.51元；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6,307,808.0 元。其中, Jagex2019 年销售收入 11,085 万英镑, 同比增长 19%; 实现净利润 4,630 万英镑; 同比增长 2%; 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678 万英镑; 同比增长 11%。具体经营情况开展如下:

(一) 加快游戏研发进程, 努力实现国内游戏市场的突破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推进国内新游戏产品的研发进度, 通过引入海外经典游戏 IP, 与业内优质合作伙伴开展多元化合作, 努力做好新游戏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现阶段正在研发多款面向国内市场的 PC 端产品和移动端产品。产品类型涵盖策略、电竞、二次元、沙盒等细分领域。由 DeNA 全球代理发行的日漫改编 RPG《失落王冠》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已进行全平台公测。

(二) 继续强化《RuneScape》系列游戏多平台发展战略

根据伽马数据发布的《2019 年全球游戏产业报告》, 为了顺应全球游戏市场的趋势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旗下游戏产品的运营和盈利模式, 公司采取多平台化的经营策略, 充分地利用 Jagex 在欧美市场的品牌优势和用户资源, 逐步实现 RuneScape 系列游戏产品从 PC 端市场向正在高速发展的移动端市场的拓展渗透, 不断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Jagex 的 OldShool 移动版已于 2018 年全面商业化上线, 其用户活跃度、留存率等数据指标都达到行业顶级水平。报告期内, Jagex 继续与国外知名游戏视频平台 Twitch 联手合作, 在 Twitch Prime 促销产品的基础上做了相应的优化, 进一步吸引和留存玩家群体。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299,715.61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187,152.51 元; 其中,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6,307,808.06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0,299,715.61	822,793,101.25	16.71
营业成本	229,002,841.11	180,393,819.28	26.95
销售费用	63,093,395.25	62,536,327.37	0.89
管理费用	431,464,415.03	197,553,519.52	118.40
研发费用	131,466,646.51	94,553,143.04	39.04
财务费用	823,202,085.90	595,529,988.25	3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0,481.82	-600,949,286.73	11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73,614.17	-427,070,649.69	7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3,050.00	-204,691,139.73	85.62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营业收入 960,299,715.61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1%, 营业成本 229,002,841.11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6.9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游戏业	955,972,159.36	224,363,527.35	76.53	16.82	27.62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服务业	4,327,556.25	4,639,313.76	-7.20	-3.74	1.16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游戏业	955,972,159.36	224,363,527.35	76.53	16.82	27.62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租赁	4,327,556.25	4,639,313.76	-7.20	-3.74	1.16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外	955,645,095.79	224,363,527.35	76.52	16.78	27.62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国内	4,654,619.82	4,639,313.76	0.33	3.54	1.16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		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游戏业	主营业务成本	224,363,527.35	97.97	175,807,543.56	97.46	0.52	
服务业	主营业务成本	4,639,313.76	2.03	4,586,275.72	2.54	-0.5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游戏业	主营业务成本	224,363,527.35	97.97	175,807,543.56	97.46	0.52	
租赁	主营业务成本	4,639,313.76	2.03	4,586,275.72	2.54	-0.52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3.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2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705.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63,093,395.25	62,536,327.37	557,067.88	0.89%
管理费用	431,464,415.03	197,553,519.52	233,910,895.51	118.40%
研发费用	131,466,646.51	94,553,143.04	36,913,503.47	39.04%
财务费用	823,202,085.90	595,529,988.25	227,672,097.65	38.23%

变动说明：

1、管理费用本期相比上期增长 118.40%，主要系本期与诉讼及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服务费增长及下属公司人员增加致薪酬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2、研发费用本期相比上期增长 39.04%，主要系本期下属公司游戏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相比上期增长 38.23%，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1,466,646.5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2,802,328.90
研发投入合计	174,268,975.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5.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4.56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110,930.13	857,044,711.90	176,066,218.23	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730,448.31	1,457,993,998.63	494,263,550.32	-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0,481.82	600,949,286.73	670,329,768.55	11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00.00	377,000.00	-284,200.00	-7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66,414.17	427,447,649.69	-313,781,235.52	-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73,614.17	-427,070,649.69	313,497,035.52	7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85,903.06	251,806,909.80	5,278,993.26	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18,953.06	456,498,049.53	-169,979,096.47	-3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3,050.00	-204,691,139.73	175,258,089.73	85.62%

变动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1.55%，较上年增加主要系上年下属子公司银行定期存款被相关银行划扣及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3.41%，较上年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下属子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支出及支付宁波尚游股权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5.62%，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相比上年减少所致。

(一)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事项主要系公司根据诉讼进展等情况对部分或有借款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6,009,276.99	1.55%	470,600,794.50	10.35%	-83.85%	主要系：1、本期支付的与诉讼及资产出售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增加；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 136,723,814.06 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账款	904,760.15	0.02%	120,674,992.83	2.65%	-99.25%	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预付账款	2,121,762.96	0.04%	20,922,371.03	0.46%	-89.86%	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付款项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收款	3,047,811.65	0.06%	664,599,496.88	14.61%	-99.54%	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286,219,163.49	87.33%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期末将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股的 Jagex Limited 公司、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点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394,352,145.00	8.67%	-100.00%	主要系本期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宁波百搭股权投资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6,800,000.00	7.47%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宁波百搭股权投资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无形资产	30,892.46	0.00%	97,915,838.92	2.15%	-99.97%	主要系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商誉		0.00%	2,578,384,231.73	56.69%	-100.00%	主要系期末将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时产生的商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695,303.20	0.12%	56,650,877.09	1.25%	-89.95%	主要系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应交税费	1,045,898.68	0.02%	47,577,913.78	1.05%	-97.80%	主要系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应交税费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应付款	1,646,658,846.18	33.55	873,410,547.91	19.20%	-38.05%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付利息，应付利息相比年初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252,691,928.73	5.15%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期末将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股的 Jagex Limited 公司、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点指网络科技有

2019 年年度报告

						限公司作为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预计负债	2,247,537,507.19	45.79%	3,669,288,577.02	80.68%	-38.75	主要系本期末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8,332.12	法院冻结（注1）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1,500,000.00	借款质押担保、法院冻结（注2、注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6,800,000.00	法院冻结（注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8,793,045.48	法院冻结（注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70,000.00	法院冻结（注3）、借款质押担保（注4）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法院冻结（注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法院冻结（注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法院冻结（注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法院冻结（注3）
投资性房产及固定资产	146,756,245.07	借款抵押担保、法院查封（注5）
投资性房产及固定资产	15,666,786.92	借款抵押担保、法院查封（注6）
合计	4,475,014,409.59	

注1：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电话核查、网银查询、函证等方式向所有开户银行进行核查，发现部分银行账户存在冻结情形，涉及金额 928,332.12 元；

注2：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及 45%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借款 109,000.00 万元及 80,0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109,000.00 万元借款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和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0 万元借款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和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已被有关法院冻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1、临 2018-122、临 2018-133、临 2019-002、临 2019-119）；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如下股权也被冻结：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初 100 号）；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沪 02 执 115 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4：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富控互动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借款合同 25,0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另有颜静刚、梁秀红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14,675.62 万元 (原值 17,896.80 万元) 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本公司 7,5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截至目前, 该房产档案信息显示其状态为已查封; 该笔借款由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秀红和颜静刚提供担保; 此外, 2018 年 11 月,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案件过程中对债权人提出的财务保全申请作出裁定: 查封本公司上述房产(产权证号: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434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685 号)。

注 6: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1,566.68 万元 (原值 2,109.43 万元) 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截至目前, 该笔抵押相应的借款已按期归还, 但抵押物尚未办理解除手续, 目前, 该房产档案信息显示其状态为已查封。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客户端网络游戏及移动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其相关的细分行业经营性信息如下:

(1) 2018 年, 客户端游戏精品化趋势加强, 质量成为竞争的核心。市场产品呈现少而精的特征。新增用户减少, 但存量用户基础稳定, 产品由于硬件方面更具舒适性和稳定性优势, 市场热度保持较好。因此, 客户端游戏企业更加注重产品品牌效应, 关注长期持续的收益而非短期盈利, 推动精品的持续产生。一方面, 客户端游戏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愈加强调画面精致度、玩法丰富性, 运营更加注重长线。另一方面, 借助客户端游戏知识产权的文化价值和粉丝效应, 游戏企业将其改编为移动游戏、影视、动漫等内容形态或者对产品进行迭代, 延长知识产权生命力, 从而获取更大的价值。

(2) 与客户端网络游戏相比, 移动端网络游戏产品市场也逐步进入存量竞争阶段, 用户获取难度加大, 渠道及广告平台资源越来越向精品游戏倾斜。目前, 手游已经快速成长为整个游戏行业的支柱。伴随着国内手游市场爆发, 新的增长空间已成为国内游戏龙头的争夺之地。手游在游戏市场中占据的份额越来越大, 已经超越端游和网游。业内预测, 到 2019 年, 全球游戏玩家将达 25 亿, 其中手游玩家将占多数, 而发展中国家则将成为带动游戏增长的主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百搭网络)，同意公司与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搭网络签署《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价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北方亚事咨评字[2017]第 01-169 号”《估值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6,680 万元，收购方式为以现金收购。

根据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与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沈乐签订的《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的约定：尚游网络将所持有的百搭网络 51%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沈乐向本公司承诺：百搭网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25,000 万元、31,3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百搭网络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 14,131.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91.15 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原则，百搭网络 2017 年度已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2018 年 1 月 3 日，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百搭网络 51%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正式成为百搭网络持股 51%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交易对价 100,000 万元，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尚余 36,680 万元未支付。

自 2018 年 7 月起，百搭网络以本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召开百搭网络股东会并重新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对百搭网络形成实质性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百搭网络纳入 2018 年年度报告合并范围，将交易价 136,680 万元在合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并暂按成本法核算。2018 年期末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 2018 年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97,244.79 万元减值准备。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诉百搭网络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被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浙 0211 民初 1551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已驳回公司的相关起诉，全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未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宁波百搭达成一致意见，也暂未能取得其相关财务信息。2019 年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实际已支付的投资款的公允价值减记为应付未付投资款金额 3.668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变动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总资产(万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万元)
宏投网络	互联网行业	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000	100%	0%	100%	378,074.58	240,287.99	26,520.1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以及社会发展从“产品经济时代”、“服务经济时代”进入“体验经济时代”,网络游戏行业迎来发展机遇,一举成为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之一。

2019年,在海外市场 and 移动游戏市场的拉动下,中国游戏市场的整体增速回升,数字研究机构伽马数据发布的《2019中国游戏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游戏市场的实际销售收入为2330.2亿元,同比增长8.7%,继续保持增势。其中移动游戏市场继续保持较高增速,易观数据发布的《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年度综合分析2020》显示,2019年,中国移动游戏的市场规模为1850.2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15.5%。2019年的版号审核制度回归稳定,全年移动游戏版号下发数量达

到了 1462 款，虽然相较 2017 年及以前有较大下滑，但整体产品质量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从而有效确保了大部分游戏厂商产品计划的基本回归正常，从基本盘方面有效促进了市场规模的增长。

根据 Analysys 易观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移动游戏用户规模为 6.51 亿元，增长率为 8.3%，相较于去年有小幅回升，但已进入存量市场的整体趋势依然不变，预计将持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速。2019 年的用户增长，不仅得益于市场精品化对用户的吸引，也得益于媒体和渠道的助推，尤其是以短视频为代表的媒体渠道和以微信小游戏为代表的小游戏平台中的休闲游戏和精品游戏推广。不过，以重度游戏为主的主流市场用户增长仍较为稳定。

同时，2019 年移动游戏市场也呈现了更加明显的精品化趋势，涌现了大量广受用户欢迎和行业关注的精品产品，同时头部厂商的主流产品的研发成本、市场成绩也有较大的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顺应移动游戏成为全球游戏市场主导的趋势，以“致力于打造精品游戏，追求卓越，将公司发展成为优秀的互动娱乐企业”为发展愿景，秉持“品牌前导、用户优先、资源互补”的经营理念，以用户社区驱动为创新根本，依托和保持海外资产的运营优势，快速发展国内研发和运营团队，做到国内与海外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步实现在国内与海外游戏市场的区域拓展和产品创新的双核驱动；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内容，优化产品架构，拓宽营收渠道，有效控制新产品研发与运营风险，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全面推进国内团队游戏上线

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游戏业务研发和运营的主体，已组建囊括了策划、程序（底层、工具、表现）、美术、测试、产品的完整制作团队。团队核心人员为来自网易，畅游、完美，心动、维旺迪（中国）、盛大、巨人、育碧、傲世堂、微软、日本卡普空等国内外一线游戏及 IT 业公司的开发精英，从业经验均在 13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目前，富控科技已完成日漫改编 RPG 游戏《失落王冠》的游戏研发。《失落王冠》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启动，通过与日本游戏巨头 DeNA 合作，DeNA 授权富控科技《罪恶王冠》游戏 IP 使用权，包括该动漫 IP 的剧情，人物，音乐，配音以及原创人物改编权，从而引进知名高人气动漫 IP《罪恶王冠》，同步结合公司研发团队强大的技术能力和设计能力，目标为打造高品质二次元 3D MMOARPG。同时，DeNA 也将享有《失落王冠》游戏上线后的独家发行权，以及游戏上线后盈利分红权。《失落王冠》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首次 UE（用户体验）线下测试，参与人数 46 人，主要目的是 IP 体验反馈。此后，该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2 月进行了线上留存测试。

后续该项目将陆续在韩国、日本、东南亚地区上线。日本是《失落王冠》IP 的发源地，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其 IP 制作商 ANIPLEX 也是在日本数一数二的动漫厂商，影响力毋庸置疑。另外

《失落王冠》的人气角色樛祈和樱满集，恙神涯等在日本的同人漫画创作社区也有持续不断的生命力。这一切都是《失落王冠》在日本上线的良好基础。加上日本手游市场的繁荣和日本玩家良好的付费习惯，相信会带来可观的营收。韩国的手游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众多，但是其对于画面精良的高质量手游，尤其是动作类型手游很青睐。这正好符合我们产品的特点和定位。在我和韩国一些发行商接触的过程中对方也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对我们的产品也表示高度的认可。后续运营商会针对数据情况，制定详细的海外版本发行计划。上市公司已将其业务重心，从海外游戏市场转向国内。富控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在境内的游戏业务研发和运营的主体，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拥有开展游戏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经营场所、人员等。未来研发团队将在巩固核心 IP 优势的基础上，加强自身内容制作，不断拓展创新，为上市公司逐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必要条件。

2、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专业化的游戏研发、运营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扩充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保证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创造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 号）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涉及诉讼纠纷及民事裁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共计 60 笔，涉及金额约 81.20 亿元；其中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共 18 笔，涉及金额约 37.41 亿元；涉及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共计 42 笔，涉及金额约 41.51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或有诉讼事项中，原告已撤诉 9 起，涉及诉讼本金 4.97 亿元；移送公安机关 2 起，涉及诉讼本金 4.5 亿元；公司胜诉 3 起，涉及诉讼本金 3.52 亿元；法院判决公司需对借款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10%的赔偿责任的案件共计 4 起，涉及的案件诉讼本金为 18 亿元。经公司自查，未查见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事项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

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但是，如果法院最终判定公司应当还本付息，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向法院提起金融借贷纠纷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诉案件已二审判决，其余案件部分已一审判决或未判决，若法院最终判定公司应当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定期存款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

经查，2018年上半年，北京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芜湖扬子银行在未告知、未征得公司相关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相关子公司合计 6.9 亿元银行定期存款分别划转至其他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36、临 2018-042、临 2018-057、临 2018-084、临 2018-087、临 2019-074、临 2019-080、临 2020-135、临 2020-148），公司全资子公司澄申商贸、中技物流已就上述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需补充收集相关证据提起撤诉。

4、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为原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69,500 万元的担保。2016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 94.4894% 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轶鹏，上海轶鹏以其持有的中技桩业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中技集团承诺与上海轶鹏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对中技桩业有效担保本金余额为 89,574.18 万元。其中，已有 9 家债权人提起诉讼，涉及本金 92,715.64 万元。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游戏产品大量增加，同质化现象日益严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快速组织并调动资源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游戏和新技术研发，或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出现偏差，新游戏和新技术与市场需求不符，将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对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6、政策及行业风险

互联网游戏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行业出现很多新的产品形态和盈利模式，现有的行业管理政策未来存在调整和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受限的风险

公司期末受限资产合计 46.98 亿元，主要系借款保证金、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受限 39.45 亿元，为公司以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长期借款 18.9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投资性房地产受限金额 1.67 亿元，主要系向光大银行 7,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68 亿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宁波百搭股权被法院冻结。如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偿债责任而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强制执行，将影响公司对受限资产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8、对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尚游网络持有的宁波百搭51%股权。2018年1月3日，宁波百搭51%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8年7月起，宁波百搭、尚游网络及沈乐一直以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36,680万元为由，认为公司收购宁波百搭51%股权的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公司向宁波百搭派出董事和监事的相关提议，导致公司无法对宁波百搭形成实质控制（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1）。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范围进行调整，暂时不将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8）。目前，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百搭网络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宁波百搭提起诉讼，并且公司已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富控文化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21日就富控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中技集团拟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聚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事项申请停牌。四川聚信拟发起设立基金或指定第三方与中技集团、富控文化等开展战略合作，收购中技集团所持有的富控文化股权，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4、临2019-015）。2019年3月21日，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收到四川聚信《关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进展情况的问询函》的回函。函件表示：四川聚信与中技集团、富控文化多次沟通，已对公司进行了初步调查摸底。截至目前，四川聚信与此次合作相关的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业已开展。四川聚信正与中技集团、富控文化及公司相关的部分债权人进行沟通，磋商后续推进计划与方案，但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尚未最终确定。四川聚信将继续就先前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中的相关合作事项继续保持推进，同时也提请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3）。

10、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百搭相应股权已被有关法院冻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临2018-122、临2018-133、临2019-002）。目前，上述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若上述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11、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处置的风险

公司通过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查询，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1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止在“公拍网”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101-2128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37）。

2020年7月9日，公司通过“公拍网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10日10时至2020年8月13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对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80号1层的不动产产权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2020年8月3日，公司再次查询后获悉，由于案外人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80号1层不动产产权被暂缓拍卖。目前，此拍卖事项处于暂缓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公司所涉拍卖事项并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但上述拍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部分不动产被处置的风险，若上述公司不动产被拍卖，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决策程序，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与程序，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66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13,115,132.31 元（人民币，下同），当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971,165,876.91 元，以及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5,152,306,236.45 元，2019 年度合并口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974,772.77 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修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63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3,187,152.51 元（人民币，下同），当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971,165,876.91 元，以及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5,152,306,236.45 元，2019 年度合并口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7,953,207.03 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长远考虑，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2,927,953,207.03	0
2018 年	0	0	0	0	-5,152,306,236.45	0
2017 年	0	0	0	0	32,394,501.31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具体内容

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富控传媒、颜静刚	详见注 1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富控传媒、颜静刚	详见注 2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富控传媒、颜静刚	详见注 3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富控传媒、颜静刚	详见注 4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5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颜静刚	详见注 6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颜静刚	详见注 7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技桩业	详见注 8	中技桩业股权交割完成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披露的中技控	是	是		

				股为中级桩业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到期日止。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技集团	详见注 9	中技桩业股权交割完成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披露的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到期日止。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10	中技桩业股权交割完成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披露的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到期日止。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11	中技桩业股权交割完成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披露的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到期日止。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颜静刚	详见注 12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颜静刚	详见注 13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14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颜静刚	详见注 15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颜静刚	详见注 16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17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	是	是		

承诺				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富控传媒	详见注 18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富控传媒	详见注 19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富控传媒	详见注 20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尚游网络、沈乐	详见注 21	2017 年至 2019 年	是	否	宁波百搭尚未并表，无法获悉其经营情况	
其他承诺	其他	颜静刚、中技集团	详见注 22	无限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技集团、富控文化	详见注 23	无限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富控文化、颜静刚	详见注 24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是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注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注 2: (1) 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 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注意到，鉴于目前公司涉及多个借款或担保的诉讼案件，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相关借款人之间不存在借款或担保事项。就该等案件，颜静刚先生与公司为共同被告，且该等案件均未由法院作出最终生效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颜静刚先生是否完全履行了本承诺。

注 3：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4：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仍将按原有的生产经营策略继续发展，富控传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为富控传媒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与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承诺

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注 6：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中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中技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技控股造成的损失。

注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注 8：（1）本公司应当维持自身的偿债能力，对于本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的使用，如果该等货币资金来源于相关银行、信托等金融债权人，则本公司首先应当遵守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应当仅限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做出出售或变相出售本公司有形或无形经营性资产、处置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等导致本公司偿债能力明显下降的行为。如果发生经中技控股同意的处置行为，本公司应当自收到相关处置所得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存入经中技控股指定的银

行账户，用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3）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增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4）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除本公司的母、子公司之间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拆借外，乙方确保在标的资产完成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中技控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不得对外向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孙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出借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资金或提供担保；（5）在《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取得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中技控股有权要求本公司将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抵押予中技控股，用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此前，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本金余额 89,574.18 万元，鉴于部分债权人在 2019 年已明确表示会债权转纾困基金份额，且与纾困基金已就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资料。同时，某有限合伙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兜底协议》，结合各类案件具体案情及经过与专业机构的沟通，将该类担保事项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本金余额 3,167.97 万元。

注 9：鉴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如果中技控股因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追偿，如果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补偿责任。本公司作为颜静刚所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同意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向中技控股偿还前述借款时，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颜静刚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10：如果中技控股因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追偿，如果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作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意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向中技控股偿还前述款项时，本人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11：1. 本人将督促目标公司进行如下行为：（1）目标公司应当维持自身的偿债能力，对于目标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的使用，如果该等货币资金来源于相关银行、信托等金融债权人，则目标公司首先应当遵守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应当仅限用于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做出出售或变相出售目标公司有形或无形经营性资产、处置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等导致目标公司偿债能力明显下降的行为。如果发生经中技控股同意的处置行为，目标公司应当自

收到相关处置所得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存入经中技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3）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增加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4）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除目标公司的母、子公司之间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拆借以及相互提供担保外，上海轶鹏确保在标的资产完成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中技控股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间，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不得对外向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孙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出借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资金或提供担保；（5）在《主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存续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取得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中技控股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将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抵押予中技控股，用于《主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 本人将督促目标公司及上海轶鹏如下行为：自中技控股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存续期间，将不提议目标公司进行分红。如果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进行分红的，上海轶鹏应当自收取分红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存入经中技控股同意的银行账户，并将目标公司分红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报备至中技控股，用于《主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经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状况的了解，上海中技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设备主要为融资租赁设备，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为相关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其资产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已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应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与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承诺

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中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中技控股本次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所从事的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如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中技控股在本次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后所从事的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技控股造成的损失。

注 1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中技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注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4、与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承诺

注 15: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富控互动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如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富控互动造成的损失。

注 16: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富控互动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如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富控互动造成的损失。

注 17: 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注 18: 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如日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富控互动造成的损失。

注 19: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富控互动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注 20: 控股股东富控传媒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5、其他承诺

注 21: 尚游网络及沈乐向公司承诺：百搭网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25,000 万元、31,300 万元。如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有任何一个年度的业绩未完成，则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金应于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年度公司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的资金来源为业绩承诺方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由业绩承诺方将其当年分红所得支付给公司予以补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对百搭网络形成实质性控制。

注 22: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就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颜静刚控制的企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如下：

(1) 如因颜静刚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导致：1) 富控互动（包括但不限于因归结于颜静刚原因而产生的或有事项）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或 2) 富控互动本身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颜静刚均会在富控互动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富控互动予以全额赔偿。

(2)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间内向富控互动足额赔偿，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富控互动予以全额赔偿。

注 23: 针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或有负债诉讼，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富控互动或有负债诉讼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不管因何原因导致富控互动在或有负债诉讼中败诉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均会在富控互动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富控互动予以全额赔偿。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鉴于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作出上诉承诺，中技集团进一步承诺：对富控文化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富控文化未在前述期间内向富控互动足额赔偿，本公司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富控互动予以全额赔偿。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6、与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承诺

注 2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出具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尊重其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项目上的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控文化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已自愿同意并出具承诺函，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每一个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以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对该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多数表决结

果为准，前述多数表决结果是指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票数最多者，承诺人的投票股数为截至本次交易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修正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63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要求企业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该通知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该通知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则执行。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已批准	应收票据：增加 0.00 应收账款：增加 120,674,992.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120,674,992.83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已批准	应付票据：增加 0.00 应付账款：增加 43,304,064.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43,304,064.94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当期业绩及列报无影响。

(3)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对公司当期业绩及列报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不存在意见分歧。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80.00	36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003）。

2020年6月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106）。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修正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因公司涉及巨额债务纠纷、经营困难，为解决相关债务问题，部分债权人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同意，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双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积极配合新聘的审计机构协助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交接工作（详见公告：临2020-106）。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朱士民等与万某峰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赣 01 民初 38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万某峰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已裁定发回重新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12、临 2019-096、临 2020-007
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与万某志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赣 01 民初 39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万某志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已裁定，发回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12、临 2019-113、临 2020-145
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与万某志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赣 01 民初 48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万某志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原告已撤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12、临 2018-112
4、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与李某升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赣 01 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12、临 2019-113、临 2020-145

初 49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李某升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已裁定，发回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5、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与万某云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赣 01 民初 51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万某云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已裁定，发回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12、临 2019-113、临 2020-145
6、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任某岳之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粤 0304 民初 4487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任某岳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21、临 2019-127
7、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与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沪 0107 民初 3189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因公司提请管辖权异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裁定此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8）沪 0115 民初 53720 号。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21、临 2019-075、临 2019-149
8、邵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等与刘某娟之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湘 0523 民初 260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刘某娟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23、2019-056、临 2019-111
9、邵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等与刘某娟之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湘 0523 民初 261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刘某娟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23、2019-056、临 2019-111
10、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等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沪 0106 民初 4730 号。该案件二审已胜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23、临 2019-050、临 2019-131
1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26、临 2018-111、临

<p>静刚、梁秀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之金融借贷纠纷案, 案号(2018)沪 0115 民初 11280 号。截至目前, 该案件一审已结束, 公司已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已受理。</p>	2019-079
<p>1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吕彦东、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与丁某之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 案号(2018)沪 01 民初 289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 公司与丁某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临 2018-035、临 2020-083
<p>13、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等被告与原告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案, 案号(2018)鄂民初 27 号。原告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经公司内部核查, 公司与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目前此案件未开庭审理。</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临 2018-023、2018-041
<p>14、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冯某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号(2018)渝民初 97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 公司与冯某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 该案件一审正在审理中。</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临 2018-041、临 2019-103、临 2020-012
<p>15、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等被告与原告邵某雄之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 案号(2018)沪 0113 财保 14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 公司与邵某雄之间不存在此担保事项, 且原告已撤诉。</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临 2018-041、2018-123
<p>16、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等与鞠某琼、陈某馨之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号(2018)沪 0115 民初 23709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 公司与鞠某琼、陈某馨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 该案件一审已判决。</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临 2018-041、临 2020-001
<p>17、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等被告与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企业借贷合同纠纷案, 案</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临 2018-041、2018-046、临 2020-006

号(2018)赣民初 41 号,原告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目前此案一审已判决。	
18、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号(2018)鲁 0203 民初 3002 号。截至目前,案件一审正在审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4
19、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与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冀 0104 民初 2448 号。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4、临 2019-071、临 2019-180
20、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鲁民初 74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对恒丰银行所称的《保证合同》进行用印的记录,公司亦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表公司签署与相关争议担保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截至目前,此案件一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4、临 2020-049
2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上海企业中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鲁民初 75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对恒丰银行所称的《保证合同》进行用印的记录,公司亦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表公司签署与相关争议担保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截至目前,此案件一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4、临 2020-049
2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鲁民初 76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对恒丰银行所称的《保证合同》进行用印的记录,公司亦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表公司签署与相关争议担保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截至目前,此案件一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4、临 2020-049
2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鲁民初 77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对恒丰银行所称的《保证合同》进行用印的记录,公司亦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表公司签署与相关争议担保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截至目前,此案件一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4、临 2020-049
24、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6、临 2019-150

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等与范某明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浙 01 民初 1440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范某明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25、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等与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京仲案字第 1420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2019 年 2 月 1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京仲裁字第 0342 号裁决书。公司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且法院已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6、临 2019-044
26、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等与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京仲案字第 1421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6、临 2018-119
27、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等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之公证债权文书案，案号(2018)沪 02 执 485 号。目前，此案处于执行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65
28、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公证债权文书案，案号（2018）沪 02 执 149 号。目前，此案处于执行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70
29、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沪 0106 民初 4735 号。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70、临 2019-050、临 2019-160
30、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与丁某文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沪 0104 民初 3247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丁某文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此案一审已裁定移送公安机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70、临 2020-063
3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江苏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沪 0115 民初 47764 号。截至目前，此案件二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70、临 2018-124、临 2019-072
32、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70、临 2018-095、临

<p>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秩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等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之债务重组纠纷案，案号（2018）赣民初 18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之间不存在此担保事项。截至目前，此案件二审公司已胜诉。</p>	2020-059
<p>33、深圳仲裁委员会审理的关于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秀红等与许某杰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深仲受字第 456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许某杰之间不存在此担保事项。2018 年 12 月 25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且法院已受理。</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78、临 2019-003
<p>34、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等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78、临 2019-110
<p>35、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与姬某雪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沪 0101 民初 8733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姬某雪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78、临 2020-127
<p>36、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与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辽 02 民初 143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79、临 2019-104
<p>3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乔某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沪 0115 民初 22024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乔某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判决。</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86、临 2019-127、临 2020-099
<p>38、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鄂 01 民初 473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此担保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86、临 2019-127

<p>39、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鄂 01 民初 475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86、临 2019-127</p>
<p>40、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秀红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之公证债权文书案，案号（2018）沪 02 执 115 号。目前此案已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 100%执行完毕。</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86、临 2020-068</p>
<p>4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蔡某寅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粤 03 民初 1815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蔡某寅之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截至目前，此案件一审正在审理中。</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86、临 2019-102</p>
<p>42、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浙 04 民初 153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且原告已撤诉。</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86、临 2018-134</p>
<p>43、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浙 04 民初 154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不存在此担保事项，且原告已撤诉。</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86、临 2018-134</p>
<p>44、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浙 04 民初 155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不存在此借款事项，且原告已撤诉。</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86、临 2018-134</p>
<p>45、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浙 04 民初 156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86、临 2018-134</p>

公司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不存在此担保事项,且原告已撤诉。	
46、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某彬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粤03民初850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张某彬之间不存在此担保事项。目前此案件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的相关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86、临2020-021
47、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京03民初569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此借款事项。目前此案件未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97
48、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颜静刚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陕民初100号。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103、临2018-132、临2019-127、临2020-005
49、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京仲案字第4111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此借款事项。目前此案件已终局裁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121、临2020-058
50、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鲁01财保12号、(2018)鲁01民初352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此担保事项。目前此案件未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9-001、临2019-032、临2019-043
51、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等与华融金额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浙0106民初2503号、(2019)浙0106执47号。目前此案件一审已结束,原告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9-020
52、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等与华融金额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浙0106民初2505号、(2019)浙0106执48号。目前此案件一审已结束,原告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9-020
5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之公证债权文书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9-041

纷案，案号（2018）沪 02 执 731 号。目前此案件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4、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粤 01 民初 744 号。目前此案件一审已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034、临 2019-144
55、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粤 01 民初 745 号。目前此案件一审未开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034、临 2019-144
56、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借款合同，案号（2019）沪 74 民初 86 号。目前此案件一审未开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035、临 2019-048
57、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赣民初 59 号。截至目前，此案件未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070
58、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某、颜静刚、梁秀红与蔡某辉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9）沪 0107 民初 11368 号。截至目前，此案件未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097
59、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与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19）粤 0304 民初 29777 号。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097、临 2020-091
60、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鲁 01 民初 2356 号。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此担保事项。截至目前，此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拟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114
61、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颜静刚之质押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沪 74 民初 145 号。目前公司子公司已撤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42、临 2018-087、临 2019-080
62、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质押协议纠纷案，案号（2018）沪 01 民初 807 号。目前公司子公司已撤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42、临 2019-148
63、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沪 0110 民初 21378 号。目前该案件一审已胜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50、临 2018-120、临 2019-054

64、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沪02民初1105号。该案件一审已胜诉，后公司子公司申请终止执行裁定，且法院已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57、临2018-120、临2020-007
65、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8）沪02民初1106号。该案件一审已胜诉，后公司子公司申请终止执行裁定，且法院已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57、临2018-120、临2019-115
66、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诉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该案件一审已胜诉，后公司子公司申请终止执行裁定，且法院已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57、临2018-120、临2019-115
67、公司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定期存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粤0305民初17623号。该案件目前公司子公司已撤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57、临2018-084、临2019-135
68、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诉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沪02民初900号。该案件目前已移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64、临2018-084、临2019-148
69、公司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沪74民初146号。截至目前，此案件一审已判决，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87、临2019-074
70、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排除妨害纠纷、消除危险纠纷一案，案号（2020）沪0106民初11111号。目前原告已撤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20-061、临2020-08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见注1	100,000	2019年年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二审已判决	法院已驳回公司的相关起诉, 全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任某岳	上海富	上海晶	民间借	见注2	2,000		二审已		

	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贷纠纷				判决		
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	合同纠纷	见注 3	7,000		一审已判决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	合同纠纷	见注 4	32,720		二审已调解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见注 5	9,000		一审已胜诉		

注 1: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百搭网络、尚游网络、沈乐签订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协议》, 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尚游网络持有的宁波百搭 51% 股权, 交易价格为 136,68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 日, 尚游网络将其持有的百搭网络 51%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 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正式成为百搭网络持股 51% 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累计支付交易对价 100,000 万元, 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 尚余 36,680 万元未支付。

自 2018 年 7 月起，百搭网络以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召开百搭网络股东会并重新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对百搭网络形成实质性控制。

公司认为，宁波百搭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宁波镇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法院已驳回公司的相关起诉，全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注 2: 原告主张其与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保证书》，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任某岳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1）。

后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就任某岳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2018）0304 民初 448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偿还原告任某岳借款本金 14,345,000 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其他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127）。

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318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448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448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任某岳返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其中，2018 年 1 月 10 日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2019 年 3 月 1 日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以 1750 万元为基数、2019 年 3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上述利息均按照 24% 年标准的利息利率计算；

（3）被上诉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就被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462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以及二审受理费 146200 元（均已由上诉人任某岳预交），由被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连带负担。上诉人任某岳已预交的一审受理费、保全费共

151200 元以及二审受理费 146200 元由人民法院予以退回。被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分别向一审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151200 元以及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146200 元，拒不缴纳的，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注 3：2018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鲁金融通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冻结上述各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 7,511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鲁金融通之财产保全担保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济南市中院出具了诉前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函。济南市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鲁金融通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对其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应予准许，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2018）鲁 01 财保 12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1）。此后，公司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查询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发言以公告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院材料（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2）。

目前，公司已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法院下发的【（2019）鲁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 7000 万元、到期利息 509.86 万元，共计 7509.86 万元；

（2）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延期利息和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以 390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以 310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3）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22061 元，由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注 4: 2017 年 11 月,原告与公司签订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并陆续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共计 32,720 万元。其余二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为上述信托贷款合同下的债权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告有权在相应情形下立即宣布该协议项下的借款全部到期,并要求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全部欠款;要求其余二被告承担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受理上述案件过程中,收到申请人陕国投提起的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在 363,911,627.4 元范围内进行保全(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03、临 2018-132)。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2018)陕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127)。

此后,公司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最高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偿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2720 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合同期内的欠付利息 3291627.4 元,合同期满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10%计算;

(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律师费 35 万元;

(3)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 如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未按约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 一审案件受理费 1861358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8800 元,减半收取 4400 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注 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孤鹰”)企业借贷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 02 民初 1105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7)。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孤鹰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 02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20)。

目前，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沪 0110 执 10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沪 02 执 115 号之二、（2018）沪 02 执 14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与 55%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 919,044,000 元、1,123,276,000 元抵偿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上市公司即失去了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89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颜静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立案调查系针对颜静刚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20）。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因涉及诉讼事项，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权已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08、2018-010、2018-011、2018-028、2018-110、临 2018-114、2018-131、临 2019-129。

(2) 因涉及强制执行事项，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70,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宝信托集合信托计划”），划转后华宝信托集合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6%（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4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因涉及诉讼事项，颜静刚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31825000 股权已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8-008、2018-010、2018-011、2018-020、2018-028、2018-048、2018-068、2018-077、2018-110、2018-113、2018-114、2018-131、2019-007、2019-033。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
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85,916.51		285,916.51

合计						285,916.51	285,916.5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颜静刚、梁秀红等关联方为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单笔担保金额≥3000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颜静刚、梁秀红	富控互动	25,000	2018/10/9	2021/10/9
2	中技企业集团、颜静刚、梁秀红	富控互动	10,000	2018/5/26	已起诉
3	中技企业集团、中技桩业、颜静刚、淮安中技、江苏中技、南通中技、天津中技	富控互动	19,500	2018/12/25	已起诉
4	颜静刚、富控文化	富控互动	32,720	2018/8/9	已起诉
5	中技企业集团、富控文化、颜静刚	富控互动	10,000	2018/2/9	已起诉
6	中技企业集团、颜静刚、梁秀红	富控互动	10,000	2018/5/26	已起诉
7	颜静刚、梁秀红、富控文化	富控互动	7,500	2018/1/23	已起诉
8	中技企业集团、颜静刚、梁秀红	富控互动	80,000	2018/1/26	已起诉
9	中技企业集团、颜静刚、宏投网络	富控互动	109,000	2018/2/2	已起诉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除西藏信托借款 25,000.00 万元暂进行债权申报外，其余借款事项均已进入诉讼阶段。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保开始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则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者起诉日确定，因此，上述担保开始日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因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起诉日确定。

2020年4月1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沪02执149号之二、（2018）沪02执1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富控互动持有宏投网络55%股权作价人民币1,123,276,000元抵偿所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相关利息，将富控互动持有宏投网络45%股权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抵偿所欠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利息。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富控互动	公司本部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135.93	2015/9/17	2018/3/13	已诉讼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135.93	否	是	其他
富控互动	公司本部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197.99	2016/3/8	2018/3/20	已诉讼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197.99	否	是	其他
富控互动	公司本部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834.04	2016/3/9	2018/3/20	已诉讼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834.04	否	是	其他
富控互动	公司本部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6/21	2018/4/19	已诉讼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0,000.00	否	是	其他
富控互动	公司本部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0	2016/6/23	2018/3/1	已诉讼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47,600.00	否	是	其他
富控互动	公司本部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726.01	2016/1/4	2018/5/16	已诉讼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726.01	否	是	其他
富控互动	公司本部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0.20	2015/7/27	2018/3/20	已诉讼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220.20	否	是	其他
富控互动	公司本部	江苏中技	6,000.00	2016/5/3	2018/6/29	已诉讼	连带责任	否	是	6,000.00	否	是	其他

	桩业有限公司	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1,855.2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1,855.2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91,855.2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1,855.2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由于未取得被担保方相关数据，上表中D未能填列；</p> <p>2、以上担保金额是以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项目对应的授信额度为计算口径；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保开始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则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者起诉日确定。因此，上述担保开始日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因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起诉日确定；</p> <p>3、根据富控互动与上海轶鹏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富控互动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担保有效期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但为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除外）；同时，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仅能在截止到补充协议签署日在由富控互动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所对应的43,000万元进行实际提款，除此之外，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本金余额3,167.97万元。</p> <p>4、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轶鹏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轶鹏应于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全部股份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出售中技桩业94.4894%股权</p>										

的相关交割手续已于2016年10月21日完成。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海轶鹏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94.4894%股份质押给本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上海轶鹏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亦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中技桩业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尚无法对中技桩业偿债能力作出准确判断。如相关债务到期或提前偿还条件达成后中技桩业未能及时偿还债务，或债权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公司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公司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足以弥补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业务时低能耗、轻污染的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业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降低公司在运营与办公时对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号召员工践行绿色出行、节能降耗的理念，为社会的生态发展、绿色发展及可持续发展贡献了应有的力量。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量	
上海富控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0	15,786,590	27.42	无	冻 结	157,876,59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颜静刚	0	31,825,000	5.53	无	冻 结	31,825,000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中融-证赢 179号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0	20,023,285	3.48	无	未 知	未知	其他
秦玉全		4,689,900	0.81	无	未 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瑞云		3,539,948	0.61	无	未 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永伟		3,421,600	0.59	无	未 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俊坤		2,418,500	0.42	无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吕彦东		2,384,286	0.41	无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岳文敏		2,224,172	0.39	无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翁艳霄		2,122,000	0.37	无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157,876,590	人民币普通 股	157,876,590				
颜静刚	31,825,000	人民币普通 股	31,825,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中融-证赢179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0,023,285	人民币普通 股	20,023,285				
秦玉全	4,689,900	人民币普通 股	4,689,900				
陈瑞云	3,529,948	人民币普通 股	3,529,948				
赵永伟	3,421,600	人民币普通 股	3,421,600				
张俊坤	2,418,500	人民币普通 股	2,418,500				
吕彦东	2,384,286	人民币普通 股	2,384,286				
岳文敏	2,224,172	人民币普通 股	2,224,172				
翁艳霄	2,122,000	人民币普通 股	2,1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颜静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欣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及监事的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叶建华先生变更为李欣先生，监事由鄢力变更为马方健。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 02 执 615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813-02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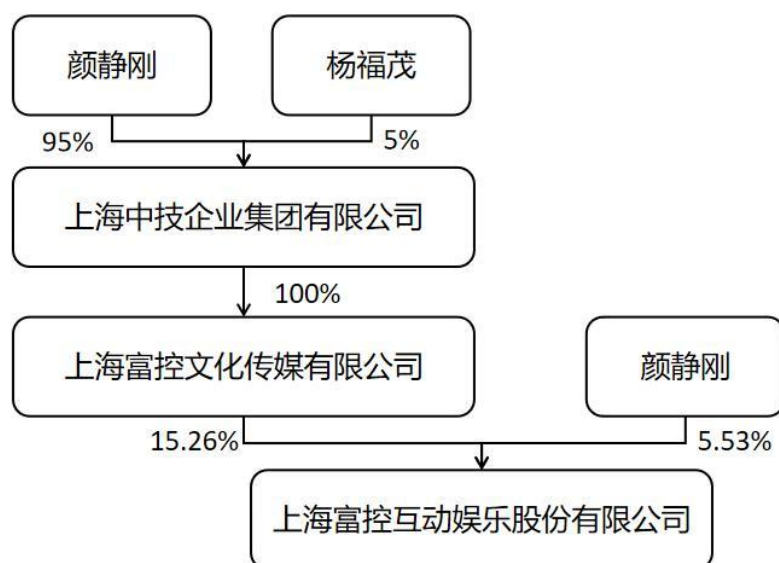
上述权益变动后，富控文化持有公司 87,876,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富控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19,7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9%，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富控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颜静刚先生。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2执61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13-0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富控文化持有公司87,87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富控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19,7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富控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颜静刚先生。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颜静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技桩业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中技桩业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技桩业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4月中技集团执行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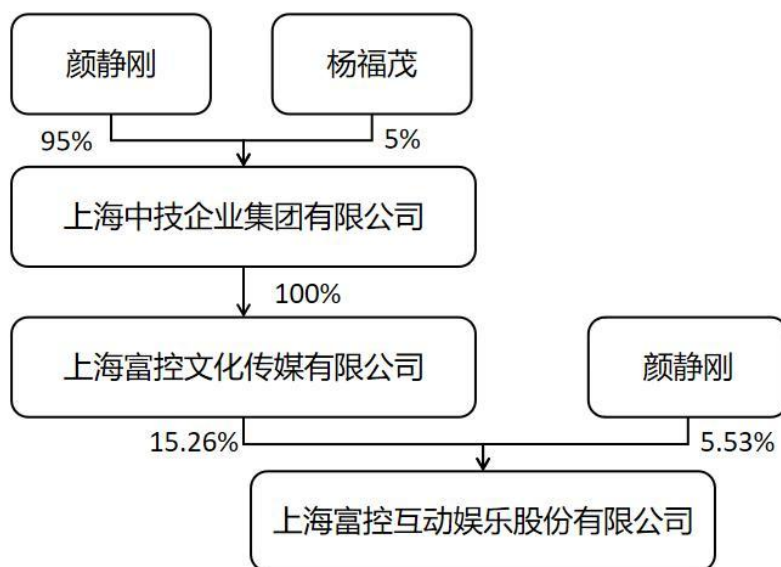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孔祥清	1998-09-10	91310115631241927F	474,4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

					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情况说明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2执61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13-0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司法划转已于2020年8月13日执行完毕。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影	董事	男	49	2019年1月8日	2020年6月30日	0	0	0		286.99	否
丁传东	董事	男	35	2018年11月2日	2020年6月30日	0	0	0		37.08	否
李继东	独立董事	男	54	2017年1月20日	2020年6月30日	0	0	0		14.4	是
张宁	独立董事	女	41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6月30日	0	0	0		12.50	是
范富尧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年1月8日	2020年6月30日					14.19	是
屠琳峰	监事	男	45	2020年3月2日	2020年6月30日					29.92	否
罗涵阳	监事	男	26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5.05	否
何鸣	职工监事	男	39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6月30日					14.71	否
李欣	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0	否
林雪峰	财务总监(已辞任)	男	38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6月2日					21.66	否

叶建华	董事(已辞任)	男	56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0	否
袁世宗	董事(已辞任)	男	30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30.41	否
孙兴华	董事长(已辞任)	男	51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0	否
孙兴华	董事(已辞任)	男	51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0	否
余海辉	独立董事(已辞任)	男	5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1.53	是
吴卫	独立董事(已辞任)	男	45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1.53	是
张均洪	监事(已辞任)	男	43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6.4	否
杨立超	监事(已辞任)	男	36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44.09	否
林飞	职工监事(已辞任)	男	36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45.08	否
陈楠	监事(已辞任)	女	35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53.63	否
杨影	监事(已辞任)	男	49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11.15	否
叶建华	总经理(已辞任)	男	56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8.68	否
杨立超	董事会秘书(已辞任)	男	36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30.10	否
叶照贯	董事会秘书(已辞任)	男	58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16.84	否

张军	董事会秘书(已辞任)	男	49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8日					14.14	否
郑方华	财务总监(已辞任)	男	43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0月23日					41.91	否
钟建平	财务总监(已辞任)	男	39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8日					1.95	否
合计	/	/	/	/	/				/	843.9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影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曾任浙江证券上海营业部办公室主任，曾任职于天一证券总裁办、元合基金、金信证券总裁办、上海和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传东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职于宝钢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宁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山东科技大学应用数学教师，复旦大学博士后
李继东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中技桩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富尧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顾问；曾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勤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合伙人、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屠琳峰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曾任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上海希望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ERP 经理，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副总监。
何鸣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上海成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办职员，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后勤部职员，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部职员，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管。
罗涵阳	现任公司监事，曾任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马方健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曾任上海宝冶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运输部调度，上海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李欣	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锦晔家具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上海正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袁世宗	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外联部经理、党支部书记、行政经理。
叶建华	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浙江省台州市永华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副主管、主管，浙江省台州市三和机械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市浩丰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台州市中威空压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均洪	曾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内审总监、工会主席、中技桩业内审部部长、内审总经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陈楠	曾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上海深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金经理。
杨立超	曾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主管、苏州立德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郑方华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等职务。
张军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大连湾支行信贷员、行长办公室秘书，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总审计室审计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特殊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叶照贯	曾任公司秘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报主任、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
钟建平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会计、昆山旭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组长、滨海宏达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拓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吴卫	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就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卫苑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事务所主任职务。
余海辉	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影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11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需特殊说明的情况。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宁	山东科技大学	应用数学教师	2001年7月	至今

范富尧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6年3月	2019年4月
范富尧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顾问	2019年4月	至今
李继东	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2年5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仅在公司领取岗位工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报酬参照行业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为 843.94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金额为 843.94 万元（税前）。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欣	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叶建华	董事、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叶建华	董事、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袁世宗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袁世宗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孙兴华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吴卫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孙兴华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宁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范富尧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余海辉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罗涵阳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罗涵阳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何鸣	职工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屠琳峰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张均洪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杨立超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杨立超	职工监事	聘任	工作需要
杨影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林飞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林雪峰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林雪峰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杨立超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杨立超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叶照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叶照贯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张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郑方华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郑方华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钟建平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289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事人员		125
营销人员		92
合计		5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中专及以下		36
大专		106
本科		299
研究生及以上		84
合计		52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激励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工资的薪酬结构，基本工资根据资历确定，岗位工资根据岗位职能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绩效情况确定。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结合各部门各岗位的需求，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应的工作人员进行不同程度的培训。公司的培训工作力争全面覆盖，在实际的培训工作中提高培训效率，增强整体员工的专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相关培训工作：

1、新员工岗前培训

为了让新进员工尽快适应公司和岗位需求，公司对 2018 年新进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企业文化、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

2、在职人员培训

根据各岗位员工的专业要求，公司对在职人员进行不定期培训，培训主要以内部培训为主，同时也外聘专业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共计 4 次，同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

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秉持承诺，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时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21 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会议议案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程序召开会议。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能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原董事孙兴华先生、叶建华先生、袁世宗先生、原独立董事吴卫先生、余海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相关职务。公司按程序选举了新董事，并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保证了董事会的正常运转。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情形，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报告期内，原监事张均洪先生、杨立超先生、杨影先生、陈楠女士、林飞先生、罗涵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呈，公司按程序选举了新监事，保证了监事会的正常运转。

5、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勤勉尽责，带领全体员工开展具体经营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确保了公司各部门的工作能够积极有序的开展。

报告期内，原董事长孙兴华先生、原总经理叶建华先生、原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叶照贯先生、杨立超先生、原财务总监钟建平先生、郑方华先生、林雪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呈，公司董事会按相关程序重新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按照规定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保证本公司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规范管理、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均提示和重申相关规定，避免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自查，未发现 2019 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登记制度，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8、关于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充分利用现有的平台，积极创造条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问询电话、及时回答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等，在提升公司透明度、改善投资者体验、提高投资者信息满意度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临 2019-004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36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 -095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1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陈楠为第九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审议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杨影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范富尧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张宁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袁世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叶建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核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Jagex Limited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罗涵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注：由于前期系统原因，无法上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因此股东大会届次顺延一期。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大会的次 数
杨影	否	21	21	0	0	0	否	4
丁传东	否	21	21	0	0	0	否	4
张宁	是	16	16	16	0	0	否	0
范富尧	是	21	21	19	1	0	否	2
李继东	是	21	21	19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每年听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汇报，并审议上一年度决算议案；同时根据相关评价，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核定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推进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孙兴华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辞职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分别收到吴卫先生、余海辉先生提请辞去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袁世宗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辞职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叶建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辞职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林飞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辞职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到杨立超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辞职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陈楠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辞职报告；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收到张均洪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辞职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罗涵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辞职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分别收到张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钟建平先生提请辞去财务总监的的辞职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叶照贯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杨立超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郑方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林雪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63 号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重大差错及管理层责任

富控互动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 号），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103 号），富控互动更正会计差错并重新出具财务报表，详见附注 14.1。我们无法判断富控互动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控互动错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3.0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46.8%，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富控互动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金额共计 44.75 亿元；此外，富控互动占收入来源 99%以上的重要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Jagex Limited 被强制抵债或被出售。以上事项表明富控互

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富控互动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并补充了相关措施，我们无法了解改进措施的具体情况，因此无法认定富控互动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三）其他预计负债的冲回 11.19 亿元及 1.06 亿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 6.22 预计负债、附注 6.40 营业外收入和 12.2（2）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所述，富控互动本年度以部分债权人资金来源不合法为由冲回预计负债，金额共计 11.19 亿元；以部分债权人涉嫌套路贷为由冲回预计负债 1.06 亿元。

由于案件复杂且审计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相关债权人、司法鉴定机构及办案机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函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冲回预计负债是否需要调整。

（四）债权转让 12.18 亿元，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5.62 亿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 6.4 其他应收款所述，富控互动将 2018 年支付的采购款、往来款、以及银行存款质押被划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共计 12.18 亿元，通过富控互动内部公司间债权转让协议，以账面原值转让给宏投网络，并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62 亿元。

我们对于内部债权交易的商业实质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某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兜底义务的实际能力及该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存在重大疑虑，我们通过访谈及实地查看债务人经营地，发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很差，对于公司以上会计处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

（五）宏投网络等重要子公司审计受限

1、因宏投网络被司法裁定抵债，其法人营业执照及预留印鉴已变更，导致《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期后各家银行对账单明细、银行询证函、往来询证函、管理层声明书、企业声明书、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声明书等需加盖公章、相关负责人签字等审计程序无法执行。同时因内部管理原因，我们未获得宏投网络财务资料。

2、富控互动境外重要组成部分 Jagex Limited 位于英国剑桥，其营业收入占富控互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 以上。受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至审计报告日尚无法开展

现场审计工作，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IT 测试、穿行测试、盘点、实地观察以及现场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

3、富控互动子公司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购入长江证券资本基金 1000 万英镑(9827.42 万港币)，由星展银行托管。基金用于投资高怡贸易有限公司 6 个月期无抵押票据。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投资本金仅赎回 100 万美元，占投资本金的 7.91%。标的票据按照 6 个月计算已到期的情况下，大部分投资本金尚未收回。因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最新资金收回情况尚不知悉。我们已对长江证券两次发函，均未收到回函确认。富控互动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及应用公司，在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购买基金产品，我们无法判断富控互动进行该笔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上述审计范围受限公司资产总额 37.81 亿元，占汇总总资产的 36.66%；收入总额 9.56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99%以上。受上述受限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六）转让 Jagex Limited 100%股权和宏投网络（香港）公司 100%股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 持有待售资产/七.42 持有待售负债所述，富控互动在转让 Jagex Limited，涉及与买方 Platinum Fortune, LP 公司的补充协议（三、四、五），我们未能取得协议原件，相关协议及协议内容的真实性无法确定。

（七）大额顾问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管理费用所述，富控互动与与立德专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存在乙方负责人落款签名不一致，服务费未直接支付给立德专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鉴于协议签字及资金支付存在的问题无法核实，我们无法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八）表外担保

富控互动子公司宏投网络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催款通知，共涉及担保权人 4 家，主张的担保权金额共计 36.81 亿元，宏投网络未予确认。我们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确定上述表外担保是否需要调整财务报表。

（九）百搭股权投资问题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四.2（1）所述，2018 年 1 月，富控互动支付百搭网络 51%股权收购款 100,000 万元，尚欠 36,680 万元。后因富控互动尾款未支付，出现双方互相诉讼之情况，富控互动于 2018 年度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7,244.79 万元。据富控互动书面确认，该事项正在经公安机关侦查，至审计报告日尚无结论。2018 年 9 月富控互动临 2018-093 公告披露，10 亿元收购款中 9 亿元已由沈乐借给颜静刚指定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控互动对于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 36,680 万元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未支付尾款 36,68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我们对该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科目的适当性、金额的准确性尚无法确定。

（十）宏投网络超额分配股利事项

富控互动子公司宏投网络历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导致对富控互动累计超额分配现金股利 1.11 亿元。

（十一）证监会立案检查事项

富控互动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 号）。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监会对富控互动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财务报表系富控互动对原公告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编制的，更正原因、事项及对原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 14.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对富控互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66 号，建议财务报表使用者将本审计报告与原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控互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控互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控互动、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富控互动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控互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项目合伙人)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钰砥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6,009,276.99	470,600,794.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04,760.15	120,674,992.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121,762.96	20,922,371.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047,811.65	664,599,496.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4,286,219,16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253,177.86	3,893,994.37
流动资产合计		4,374,555,953.10	1,280,691,649.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352,1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66,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34,505,684.79	149,762,136.92
固定资产		31,983,697.13	32,998,244.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30,892.46	97,915,838.92
开发支出	七.27		6,966,382.63
商誉	七.28		2,578,384,231.7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091,27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320,274.38	3,267,470,255.30
资产总计		4,907,876,227.48	4,548,161,90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52,200,000.00	1,129,981,607.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85,239.01	43,304,064.94
预收款项	七.37	4,669,078.27	11,067,858.1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695,303.20	56,650,877.09
应交税费	七.40	1,045,898.68	47,577,913.7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46,658,846.18	873,410,547.91
其中：应付利息		1,257,884,557.19	462,264,351.7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252,691,92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93,415,883.19	2,219,361,570.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7,062,177.26	4,381,354,440.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247,537,507.19	3,669,288,577.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4,184,66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7,537,507.19	3,693,473,237.15
负债合计		7,204,599,684.45	8,074,827,67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87,422,679.57	987,422,67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98,200,935.25	-3,809,258.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4,099,405.22	54,099,40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27,953,207.03	-5,152,306,23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8,899,976.49	-3,538,861,329.53
少数股东权益		12,176,519.52	12,195,55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6,723,456.97	-3,526,665,77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07,876,227.48	4,548,161,904.91

法定代表人：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5,052.46	1,025,21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82,563.26	665,154.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73,306.14	3,552,566.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00,180,432.79	1,292,068,550.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6,157.17	1,737,093.41
流动资产合计		1,309,257,511.82	1,299,048,582.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352,1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941,863,045.48	3,941,863,04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3,216,998.87	148,220,847.88
固定资产		30,584,988.79	20,852,166.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892.46	35,20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5,495,925.60	4,508,323,408.29
资产总计		5,784,753,437.42	5,807,371,99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2,200,000.00	95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073.33	199,875.65
预收款项		895,493.47	554,778.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53,317.15	1,282,445.75
应交税费		431,577.86	165,664.43
其他应付款		1,784,860,935.83	1,216,163,886.81
其中：应付利息		1,257,884,557.19	457,443,803.5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3,415,883.19	2,109,415,883.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3,943,280.83	4,279,982,53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47,537,507.19	3,669,288,577.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7,537,507.19	3,669,288,577.02
负债合计		7,081,480,788.02	7,949,271,11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9,731,880.03	1,949,731,88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99,405.22	54,099,405.22
未分配利润		-2,876,290,716.85	-4,721,462,48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6,727,350.60	-2,141,899,12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84,753,437.42	5,807,371,990.94

法定代表人：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60,299,715.61	822,793,101.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60,299,715.61	822,793,10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3,694,811.53	1,135,900,896.6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9,002,841.11	180,393,819.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65,427.73	5,334,099.18
销售费用	七.63	63,093,395.25	62,536,327.37
管理费用	七.64	431,464,415.03	197,553,519.52
研发费用	七.65	131,466,646.51	94,553,143.04
财务费用	七.66	823,202,085.90	595,529,988.25
其中：利息费用		845,118,056.23	586,386,115.28

利息收入		23,994,852.74	-546,347.68
加：其他收益	七.67	396,499.60	143,66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2,523,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965,02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62,727,96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34,342,096.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3,098.38	98,89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49,223.03	-1,847,207,337.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977,104,227.94	21,825,618.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03,527,173.80	3,671,444,04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8,827,831.11	-5,496,825,767.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659,715.89	12,116,26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168,115.22	-5,508,942,030.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967,143.09	-5,886,573,071.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00,972.13	377,631,040.1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187,152.51	-5,508,939,746.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7.29	-2,28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8,323.62	-4,878,279.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8,323.62	-4,878,279.7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8,323.62	-4,878,279.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08,323.62	-4,878,279.71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8,776,438.84	-5,513,820,310.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8,795,476.13	-5,513,818,02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37.29	-2,284.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9.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8	-9.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199,327.72	4,367,300.5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386,710.64	4,333,672.60
税金及附加		1,028,195.99	940,338.92
销售费用		11,745.60	46,487.93
管理费用		107,442,325.38	38,301,991.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40,645,708.36	582,839,491.64
其中：利息费用			579,002,109.52
利息收入			-3,834,276.77
加：其他收益		283,274.80	93,45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52,523,287.67	4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9,22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2,772,08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05.72	98,89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283,863.02	-1,144,674,415.07
加：营业外收入		1,972,669,367.38	1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3,497,357.29	3,671,105,90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888,147.07	-4,815,760,817.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888,147.07	-4,815,760,81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888,147.07	-4,815,760,81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3,888,147.07	-4,815,760,817.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021,316.96	844,156,73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5,089,613.17	12,887,97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110,930.13	857,044,71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947,951.71	96,479,021.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806,729.00	238,151,57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06,412.24	47,015,14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359,469,355.36	1,076,348,25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730,448.31	1,457,993,9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0,481.82	-600,949,28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800.00	1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00.00	37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07,346.97	17,197,64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59,067.2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		310,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66,414.17	427,447,64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73,614.17	-427,070,64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85,903.06	226,783,403.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	190,500,000.00	25,023,50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85,903.06	251,806,9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175,703.44	320,780,980.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5,343,249.62	127,689,254.79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8,027,81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18,953.06	456,498,04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3,050.00	-204,691,1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5,656.78	-13,270,29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90,525.57	-1,245,981,37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95,284.50	1,525,276,65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04,758.93	279,295,284.50

法定代表人：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3,558.49	1,074,74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2.37	158,25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7,760.86	1,232,99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02.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36,304.40	1,158,72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709.18	1,197,77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31,097.71	2,124,3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42,913.61	4,480,80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5,152.75	-3,247,81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4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00.00	87,34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188.07	86,62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31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88.07	524,574,12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8.07	-437,230,12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385,937.76	120,926,81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385,937.76	167,626,81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05,084,11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	17,298,80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194,689.27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94,689.27	127,382,92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91,248.49	40,243,89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707.67	-400,234,13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460.78	400,589,60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168.45	355,460.78

法定代表人：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987,422,679.57		-3,809,258.87		54,099,405.22		-5,152,306,236.45		-3,538,861,329.53	12,195,556.81	-3,526,665,77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972,447,855.00				971,165,876.91		-1,281,978.09		-1,281,978.09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575,732,081.00				987,422,679.57		-976,257,113.87		54,099,405.22		-4,181,140,359.54		-3,540,143,307.62	12,195,556.81	-3,527,947,750.81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43,821.38				1,253,187,152.51		1,231,243,331.13	-19,037.29	1,231,224,29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8,323.62				1,253,187,152.51		1,258,795,476.13	-19,037.29	1,258,776,43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52,145.00						-27,552,145.00		-27,552,14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552,145.00						-27,552,145.00		-27,552,145.00
3. 股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19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987,422,679.57	-998,200,935.25	54,099,405.22	-2,927,953,207.03	-2,308,899,976.49	12,176,519.52	-2,296,723,456.97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987,422,679.57		1,069,020.84	54,099,405.22		370,136,993.25		1,988,460,179.88	12,197,840.98	2,000,658,020.86	
加：会计政															

2019 年年度报告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503,482.91		-13,503,482.91		-13,503,482.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732,081.00			987,422,679.57		1,069,020.84		54,099,405.22	356,633,510.34		1,974,956,696.97	12,197,840.98	1,987,154,53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878,279.71			-5,508,939,746.79		-5,513,818,026.50	-2,284.17	-5,513,820,31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78,279.71			-5,508,939,746.79		-5,513,818,026.50	-2,284.17	-5,513,820,310.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													

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2019 年年度报告

							, 855.00			622.58	2.4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732,081.00			1,949,731,880.03			-972,447,855.00		54,099,405.22	-3,750,178,863.92	-2,143,063,35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52,145.00			873,888,147.07	846,336,00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888,147.07	873,888,14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52,145.00				-27,552,14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552,145.00				-27,552,145.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19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1,949,731,880.03		-1,000,000,000.00		54,099,405.22	-2,876,290,716.85	-1,296,727,350.60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1,949,731,880.03				54,099,405.22	94,298,330.88	2,673,861,69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732,081.00				1,949,731,880.03				54,099,405.22	94,298,330.88	2,673,861,69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5,760,817.38	-4,815,760,81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5,760,817.38	-4,815,760,81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9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1,949,731,880.03				54,099,405.22	-4,721,462,486.50	-2,141,899,120.25

法定代表人：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88 年 8 月 1 日由上海华成无线电厂与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199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经上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企（1992）293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颜静刚等 73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270,741 股购买相关资产。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变更验资，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87,207,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304,478,02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343,363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304,478,024 元变更为人民币 383,821,387 元。201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此次定向增发的变更验资，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3,821,3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383,821,387 元变更为人民币 575,732,081 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ZHONGJI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FUKONG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和修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

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和修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03、临 2020-114）。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75,732,081 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87512，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215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欣。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与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制作，电影制片，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针对本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更正说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1 户，减少 0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7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46.8%，且借款均已逾期；由于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

多处房产被冻结，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本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根据目前实际状况，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保持国内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失落王冠》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启动，通过与日本游戏巨头 DeNA 合作，DeNA 授权富控科技《失落王冠》游戏 IP 使用权，包括该动漫 IP 的剧情，人物，音乐，配音以及原创人物改编权，从而引进知名高人气动漫 IP《失落王冠》，同步结合公司研发团队强大的技术能力和设计能力，目标为打造高品质二次元 3D MMOARPG。同时，DeNA 也将享有《失落王冠》游戏上线后的独家发行权，以及游戏上线后盈利分红权。

《失落王冠》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首次 UE（用户体验）线下测试，参与人数 46 人，主要目的是 IP 体验反馈。此后，该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2 月进行了线上留存测试。该项目于 2020. 4. 23 日开启中国大陆地区公测，截止至 5 月 20 日 24: 00，总计新增用户数 481303，收入总和 7288444 元。2019 年 6 月 20 日，《失落王冠》首先在中国台湾上线。中国大陆版 CBT1、CBT2 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线上留存、付费测试。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国大陆 OBT 1.0 版本上线，2020 年 6 月 18 日上线中国大陆 1.1 版本（樱满真名更新）。

该项目首月运营期间总计开服 24 组，其中官方服 12 组，渠道服 12 组。开服首日导入量约 20 万，首日总收入 113.5 万，付费率 13.4%，次日留存 36.3%，ARPU 5.50。运营活动方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推出新角色守屋圣子，新角色的是此类游戏拉升收入的主要手段。

2020 年 6 月 18 日，富控科技推出了 IP 新人气角色樱满真名的大更新，推出新角色的同时也相应的新增了玩法和成长线。版本推出后 2020 年 6 月 19 日当日收入相比前几日平均收入提高 3-4 倍，可见玩家对新角色的认可。

后续该项目将计划在韩国、日本、东南亚地区上线。其中日本是《失落王冠》IP 的发源地，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其 IP 制作商 ANIPLEX 也是在日本数一数二的动漫厂商，影响力毋庸置疑。

二、处理宁波百搭纠纷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尚游网络持有的百搭网络 51%股权，收购价款为 136,68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向尚游网络支付部分股权对价款 10 亿元人民币，百搭网络 51%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起，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召开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并重新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对百搭网络形成实质性控制。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宁波百搭在相关问

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公司亦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8 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97,244.79 万元减值准备。

针对百搭的情况，接下来有三种处理方式：

（1）保持现状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搭”）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获得公司作为宁波百搭股东应享有的股东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各项合法权利。鉴于 2018 年 7 月起，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召开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并重新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对宁波百搭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无法获知其近两年的经营状况，上市公司作为股东的股利分配权及宁波百搭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均未能兑现。因此，公司仍将会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公司知情权及控制权。公司将在恢复对宁波百搭的控制与管理后，协调中介机构对宁波百搭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要求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支付在宁波百搭失控期内公司应享有的股东分红。

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宁波百搭业务模式、游戏研发情况、市场份额、游戏流水等各项指标的深入研究了解宁波百搭的实际运营情况，并通过相关数据分析判断在其失控期间，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故意转移公司主要业务、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况。若发现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将立即通过法律手段对相关方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双方达成和解

若宁波百搭可与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可根据协商情况修改《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中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条款。同时，考虑到公司对宁波百搭恢复控制权后其业绩的稳定性，宁波百搭需修改业绩补偿期间，视协商情况将失控期间业绩补偿期间迁移至 2020 年及以后期间。

双方和解后，宁波百搭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会重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助于增厚公司净利润，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综合竞争能力，拓展新的市场发展空间，对股东权益回报产生积极影响，亦将会大幅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撤销交易

若公司与宁波百搭最终无法达成和解，鉴于宁波百搭原股东及相关方自 2018 年 7 月起即拒绝召开宁波百搭股东大会并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对百搭网络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 10 亿元后未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宁波百搭与公司均存在部分违约行为。公司将主张撤销上市公司收购宁波百搭 51% 股权的转让事宜，并追回公司已支付宁波百搭原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 10 亿元。

三、表内应收款等债权的催收

公司将加强表内应收款等债权的催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宏投网络存在 14.45 亿元往来款项。鉴于宏投网络现已脱离上市公司控制，公司将积极与宏投网络进行沟通磋商，要求其尽快筹措资金归还以上债务，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从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引入战略投资者，注入优质资产，进行债务重组

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从未放弃过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努力。已经与上海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上海某公司协助公司梳理债权债务情况、召开债权人会议、形成债务重组方案、注入优质资产等一揽子的解决方案。目前此事项正在推进中，一旦成功，将会极大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解决表外其他债务

1、涉及套路贷案件

目前，公司涉及套路贷案件共计 7 笔，其中，丁某和丁某文案已被相关法院驳回，移送公安机关，针对该等案件，公司判断：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终结之前或公诉机关审查起诉结束之前或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结果作出之前，富控互动无需承担本案的还款义务。针对其他 5 起案件，根据中技集团提供的资金往来清单显示，向该类案件支付的款项已超过借款金额，上述案件均符合套路贷特征，并涉嫌刑事犯罪。因此，在该类案件中，公司很可能无需再承担还款义务。据此，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将该案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 7.86 亿元予以冲回。

2、涉嫌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案件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并未收到该等案件中的借款资金，且相关案件中所涉款项来源极大可能来自于不特定公众吸收的存款，所以该等案件所涉款项被认定为违法所得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该等案件借款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大，且根据中技企业集团相关融资人员整理的流水，相关案件实际还款金额已大于借款金额。2019 年财务报表将该类案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12 亿元予以冲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英镑、美元、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

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2.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0 应收票据、五.12 应收账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4.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以前三个年度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内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个别认定组合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0.00
1—2 年	0.03
2—3 年	50.05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4.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15.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

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1.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1.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	----------	-------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使用年限	5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

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8.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38.2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 Runescape 系列游戏的收入

Jagex Limited(以下简称“Jagex”)的 Runescape 系列游戏采用自主运营模式, 游戏的研发、维护和升级; 服务器的架设和维护管理; 游戏产品的推广和客户服务以及游戏运营的平台均由本公司自主运行。游戏玩家通过 Runescape 官方网站经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工具进行充值或在超市及零售店购买充值点卡, 激活后通过 Runescape 官网进行充值的方式, 购买游戏虚拟货币进而在游戏中转化为道具、虚拟装备等游戏内容进行体验消费。Jagex 每月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商进行对账确认后, 将收到的充值款项依据玩家在游戏内的虚拟货币消费情况结转收入。Runescape 系列游戏的收入来源包括会员费收入和道具交易收入, 其中道具交易收入包括 TreasureHunter 旋转轮收入、RuneCoins 虚拟货币收入和 Bonds 游戏券收入。

1) 会员费收入

玩家通过信用卡或手机在线支付方式购买会员的, Jagex 将收到的款项在会员期(1-12 个月)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玩家通过购买游戏点卡或兑换码, 再将其激活成为会员的, Jagex 待玩家激活成会员之后, 将出售游戏点卡或兑换码收到的款项在会员期(1-12 个月)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2) TreasureHunter 旋转轮收入

Jagex 在玩家购买 TreasureHunter 旋转轮钥匙后, 在将其消耗以获得游戏道具或经验值时确认收入。

3) RuneCoins 虚拟货币收入

RuneCoins 是玩家在游戏内用来购买改变游戏内人物形象的虚拟货币, 该道具具有永久性属性。Jagex 将出售 RuneCoins 取得的款项计入递延收益, 在玩家使用虚拟货币时依据玩家平均生命周期摊销确认收入。

4) Bonds 游戏券收入

玩家通过购买 Bonds 游戏券可以兑换成会员身份, TreasureHunter 旋转轮钥匙或者 Runecoins 虚拟货币。Jagex 在玩家兑换 Bonds 游戏券时, 将取得的款项根据兑换结果分别按上述会员费收入、TreasureHunter 旋转轮收入或者 RuneCoins 虚拟货币收入的确认方式进行确认。如果玩家自购买 Bonds 游戏券之日起 12 个月(兑换有效期)内没有兑换, Jagex 将取得的款项全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广告收入

Jagex 在广告发布的期间内按月确认广告收入。

(3) 商品销售

当本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且经客户对数量和质量验收确认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发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上述行为发生时，相关商品的成本均已发生且能可靠计量，确认营业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1.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2.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1.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2.2.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2.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7 持有待售资产”“十六.5 终止经营”相关描述。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0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注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3]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其他说明

(1) 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已批准	应收票据：增加 0.00 应收账款：增加 120,674,992.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120,674,992.83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已批准	应付票据：增加 0.00 应付账款：增加 43,304,064.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43,304,064.94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600,794.50	470,600,794.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674,992.83	120,674,992.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922,371.03	20,922,371.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4,599,496.88	663,317,518.79	-1,281,97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93,994.37	3,893,994.37	
流动资产合计	1,280,691,649.61	1,279,409,671.52	-1,281,978.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352,145.00		-394,352,1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352,145.00	394,352,14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762,136.92	149,762,136.92	
固定资产	32,998,244.56	32,998,244.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7,915,838.92	97,915,838.92	
开发支出	6,966,382.63	6,966,382.63	
商誉	2,578,384,231.73	2,578,384,231.73	
长期待摊费用	7,091,275.54	7,091,27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7,470,255.30	3,267,470,255.30	
资产总计	4,548,161,904.91	4,546,879,926.82	-1,281,97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9,981,607.97	1,129,981,607.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304,064.94	43,304,064.94	
预收款项	11,067,858.13	11,067,858.1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650,877.09	56,650,877.09	
应交税费	47,577,913.78	47,577,913.78	

其他应付款	873,410,547.91	873,410,547.91	
其中：应付利息	462,264,351.74	462,264,351.7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9,361,570.66	2,219,361,570.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1,354,440.48	4,381,354,440.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69,288,577.02	3,669,288,577.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4,660.13	24,184,66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3,473,237.15	3,693,473,237.15	
负债合计	8,074,827,677.63	8,074,827,67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7,422,679.57	987,422,67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09,258.87	-976,257,113.87	-972,447,85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99,405.22	54,099,40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52,306,236.45	-4,181,140,359.54	971,165,87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8,861,329.53	-3,540,143,307.62	-1,281,978.09
少数股东权益	12,195,556.81	12,195,55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6,665,772.72	-3,527,947,750.81	-1,281,97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48,161,904.91	4,546,879,926.82	-1,281,978.0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投资)	394,352,1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394,352,145.00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470,600,794.5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470,600,794.50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785,274,489.7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81,978.0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783,992,511.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254,593,306.1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金额(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394,352,145.00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394,352,1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394,352,145.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218.21	1,025,21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5,154.30	665,154.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52,566.19	3,552,566.19	
其他应收款	1,292,068,550.54	1,290,904,318.12	-1,164,23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7,093.41	1,737,093.41	
流动资产合计	1,299,048,582.65	1,297,884,350.23	-1,164,23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352,145.00		-397,352,1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41,863,045.48	3,941,863,04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7,352,145.00	397,352,14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8,220,847.88	148,220,847.88	
固定资产	20,852,166.83	20,852,166.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203.10	35,20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8,323,408.29	4,508,323,408.29	
资产总计	5,807,371,990.94	5,806,207,758.52	-1,164,23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2,200,000.00	95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875.65	199,875.65	
预收款项	554,778.34	554,778.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82,445.75	1,282,445.75	
应交税费	165,664.43	165,664.43	
其他应付款	1,216,163,886.81	1,216,163,886.81	
其中：应付利息	457,443,803.54	457,443,803.5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415,883.19	2,109,415,883.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9,982,534.17	4,279,982,53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69,288,577.02	3,669,288,577.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9,288,577.02	3,669,288,577.02	
负债合计	7,949,271,111.19	7,949,271,11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9,731,880.03	1,949,731,88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2,447,855.00	-972,447,85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99,405.22	54,099,405.22	
未分配利润	-4,721,462,486.50	-3,750,178,863.92	971,283,62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1,899,120.25	-2,143,063,352.67	-1,164,23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07,371,990.94	5,806,207,758.52	-1,164,232.4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25,218.2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25,218.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65,154.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65,154.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92,068,550.5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90,904,31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投资）	397,352,1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397,352,145.00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在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5,218.2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025,218.2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92,733,704.8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64,232.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290,904,31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291,929,536.3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金额（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397,352,145.00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397,352,1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397,352,145.00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6%、17%、2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
海外销售税	营业收入	挪威 25%，澳大利亚 10%等
专利使用税	专利使用费	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中技投资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8.5、16.50
宏投网络 (香港) 有限公司	8.5、16.50
Jagex Limited	19.00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中技投资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和宏投网络 (香港) 有限公司利得税税率 16.5%。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后, 利润总额小于 200 万港元的, 适用利得税税率 8.25%; 利润总额超过 200 万港元的, 适用利得税税率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宏投网络之英国子公司 Jagex Limited 税收优惠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雇员少于 500 人、年收入不超过 1 亿欧元 (约合 8,500 万英镑) 或资产少于 8,600 万欧元 (约合 7,300 万英镑) 的英国中小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 2014 年度可享受 225% 的税收减免额, 从 2015 年 4 月起可享受 230% 的税收减免额。

(2) 专利盒 (“PatentBox”)

专利盒是针对拥有专利 (以及经过独立审查和集中登记的某些其他创新性知识产权) 的企业的所得税减免制度, 符合条件的专利 (或其他受保护的知识产权, 比如符合欧洲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数据独占权、补充保护证书和植物品种权) 所产生的利润实际税率为 10%。

2013 年 4 月 1 日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专利所产生的利润中能享受该优惠政策的比例为 60%, 以后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后, 符合条件的利润均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

(3) 电子游戏税收优惠 (VideoGamesTaxRelief)

电子游戏税收优惠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 享受该项优惠的企业须满足:

- 1) 电子游戏是 “英国电子游戏”;
- 2) 至少 25% 的成本 (采购商品或服务) 由欧洲经济区内部提供。

如果以上条件均符合, 则企业可以在税前对符合条件的支出享受 100% 加计扣除。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类似, 当加计扣除额导致企业产生多缴纳的所得税, 则企业可以申请退税。加计扣除额与退税额的计算均基于在欧洲经济区发生的核心支出, 最多为电子游戏公司核心支出的 80%。

当企业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 则不能再对同一游戏项目申请电子游戏税收优惠。同样地, 若企业申请电子游戏税收优惠, 也不能再对该项目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0,000.00	104,605.22
银行存款	74,509,276.99	279,859,247.72
其他货币资金		190,636,941.56
合计	76,009,276.99	470,600,794.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5,505,118.50

其他说明

注 1：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注 2：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 136,723,814.06 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15,781.13
1 至 2 年	43,460.10
2 至 3 年	350,1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09,361.23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 101,682,393.04 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120.00	26.74	350,120.00	100.00		350,120.00	0.29	350,12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241.23	73.26	54,481.08	5.68	904,760.15	120,710,000.95	99.71	35,008.12	0.03	120,674,992.83
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	959,241.23	73.26	54,481.08	5.68	904,760.15	700,162.42	0.58	35,008.12	0.03	665,154.30
组合 2-按个别认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009,838.53	99.13			120,009,838.53
合计	1,309,361.23	/	404,601.08	/	904,760.15	121,060,120.95	/	385,128.12	/	120,674,992.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陈浩	350,120.00	350,120.00	100.00	对方失去联系, 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合计	350,120.00	350,12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5,781.13	45,789.06	5.00
1-2 年	43,460.10	8,692.02	2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59,241.23	54,48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50,120.00					350,120.00
账龄组合	35,008.12	52,308.08	32,835.12			54,481.08
合计	385,128.12	52,308.08	32,835.12			404,601.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07,083.16	31.09	20,354.16
第二名	350,120.00	26.74	350,120.00
第三名	339,154.62	25.90	16,957.73
第四名	70,475.00	5.38	3,523.75
第五名	58,286.34	4.45	2,914.32
合计	1,225,119.12	93.56	393,869.9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0,091.85	39.12	20,922,371.03	100.00
1 至 2 年	1,291,671.11	60.8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121,762.96	100.00	20,922,371.03	100.00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付款项 16,696,961.29 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182,430.14	预付诉讼费，公司已胜诉，申请退款中
合计	1,182,430.1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1,182,430.14	55.73
第二名	396,226.42	18.67
第三名	115,000.00	5.42
第四名	65,000.00	3.06
第五名	61,725.06	2.91
合计	1,820,381.62	85.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7,811.65	663,317,518.79
合计	3,047,811.65	663,317,518.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2,350,756.59 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09,376.86
1 至 2 年	33,200.00
2 至 3 年	10,500.00
3 年以上	123,125.8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76,202.7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货款		218,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310,000,000.00
未收回的投资顾问费		17,501,160.00
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款组合	262,340.10	27,220,237.89
定期存款被划扣		670,948,863.38
其他	2,913,862.62	141,785.86
合计	3,176,202.72	1,243,812,047.1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4,942,672.92		545,551,855.42	580,494,528.3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04.21			5,004.21
本期转回	-33,547,443.16		-528,000,000.00	-561,547,443.1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05,000.50			-1,205,000.50
其他变动	-117,537.82		-17,501,160.00	-17,618,697.82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77,695.65		50,695.42	128,391.0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转回变动说明

(1) 2018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出借本金1.90亿元、1.20亿元，与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订立产品购销合同采购服务器等产品，分别预付货款1.28亿元、0.90亿元。借款到期后对方未归还，预付货款后对方未按照合同交货。本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并已胜诉，但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详情如下：

2018年5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2民初1105号）。2018年11月6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应偿还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0亿元、并支付利息及案件受理费。2019年11月25日，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未发现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未能提供财产线索，不具备执行条件，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撤销执行程序；

2018年5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2民初1106号）。2018年11月6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偿还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亿元、并支付利息及案件受理费。2019年6月28日，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未发现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未能提供财产线索，不具备执行条件，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撤销执行程序；

2018年5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2民初1107号）。2018年11月6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解除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1.28亿元，并承担违约金以及案件受理费。2019年6月28日，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未发现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未能提供财产线索，不具备执行条件，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撤销执行程序；

2018年5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10民初21378号）。2019年3月27日，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解除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9,000.0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以及案件受理费。2020年5月27日，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未发现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未能提供财产线索，案件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期期末，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合计5.28亿债务转至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分别跟澄申商贸签订了还款协议承诺函，并且履行了第一期承诺还款共计60万元（梁某华替孤鹰贸易还款20万，策尔和攀定各付现金20万），双方按照扣除第一期还款60万元后剩余5.274亿元转至宏投网络。

（2）2018年，银行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合计6.90亿元划转至其他账户，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要求银行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详情如下：

2018年8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2018）沪74民初146号），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返还存款2.50亿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9年4月2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判决，对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由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8年5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74民初145号），请求法院判令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返还存款1.50亿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9年5月15日，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待证据收集完毕后再另行起诉，获得准许；

2018年5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2018）沪02民初900号）立案审理，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返还存款1.00亿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对诉讼管辖权提出异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裁定本案移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2018）沪02民初900号之一）（（2018）皖民初65号）。2019年10月9日，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待证据收集完毕后再另行起诉，获得准许，并由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承担一半案件受理费；

2018年5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8）沪01民初807号），请求法院判令其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订立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

无效，并要求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返还存款 1.50 亿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9 年 10 月 9 日，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待证据收集完毕后再另行起诉，获得准许，并由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承担一半案件受理费；

2018 年 8 月，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8）粤 0305 民初 17623 号），请求法院判令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第 2017 第 12945-1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并要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返还存款 4,000.00 万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待证据收集完毕后再另行起诉，获得准许，并由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承担一半案件受理费。

本期期末，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与富控互动签定债权转让协议将合计 6.9 亿元的债务转至富控互动，之后富控互动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 6.9 亿元的债务转至宏投网络，双方按照扣除第一期还款 30 万元后剩余 6.897 亿元转至宏投网络。

本公司认为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动作相较于 2018 年的状态发生了很大变化，上述转至宏投网络的 5.274 亿元和 6.897 亿元债权实质上相当于上市公司应收宏投网络的往来款，若宏投网络核心资产 Jagex 能顺利出售，说明其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且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债权优先于股权，宏投网络在收到 Jagex 的出售款项后，必须优先偿还债务，再进行股东分配；上述尚未收回的债权，某合伙企业也已与富控互动签署了《兜底协议》，承诺对该款项未来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兜底，后续收回上述款项有较大的保障。故本公司认为上述往来款最终收回不存在较大风险，收回具有很大可能性，本公司期末将上期计提的 561,547,443.16 元坏账准备冲回。

2、其他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期末，上海宏投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资产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余额相应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而减少 17,618,697.82 元。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十(二)信用风险。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547,443.16		559,547,443.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5,925.18	5,004.21		-1,205,000.50	-117,537.82	128,39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01,160.00				-19,501,160.00	
合计	580,494,528.34	5,004.21	559,547,443.16	-1,205,000.50	-19,618,697.82	128,391.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垫付款	2,407,334.21	1年以内	75.79	
第二名	垫付款	276,438.00	1年以内	8.7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2,140.00	1年以内	6.36	
第四名	垫付款	121,964.55	1年以内	3.84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695.42	3年以上	1.60	50,695.42
合计	/	3,058,572.18	/	96.29	50,695.4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货币资金	136,723,814.06		136,723,81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34,218.80		91,034,218.80			
应收账款	101,682,393.04		101,682,393.04			

预付款项	16,696,961.29		16,696,961.29			
其他应收款	1,219,333,218.76		1,219,333,218.76			
其他流动资产	1,957,264.64		1,957,264.64			
固定资产	8,390,787.37		8,390,787.37			
无形资产	84,377,653.69		84,377,653.69			
开发支出	42,802,328.90		42,802,328.90			
长期待摊费用	4,836,291.21		4,836,291.21			
商誉	2,578,384,231.73		2,578,384,231.73			
合计	4,286,219,163.49		4,286,219,163.49			/

其他说明：

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拟将 Jagex100% 股权连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打包出售。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91）。同日，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与 PFLP、PSI、PAEL 就出售 Jagex 100.00%、宏投香港 100.00% 股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款为 53,000.00 万美元。

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与 Platinum Fortune, LP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支付和资产交割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签订协议日起 60 日内宏投网络偿还对 Jagex 公司欠款，交易对价为 53,000.00 万美元-Jagex 公司对宏投网络分红款；收款账户由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设立的银行账户改为上海宏投网络在中国大陆新设的银行账户。

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议审议通过《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修改（本协议签署之日 365 日内，不得以任何原因撤回、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作出放弃购买标的资产的意思表示或行为或延期支付交易对价，否则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富控互动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本协议及原协议终止，除双方协商延长该期限的除外。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公司持有宏投网络100%股权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9日10时至4月1日10时止在“公拍网”开展第二轮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204,232.00万元，且流拍）。

2020年4月1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沪02执149号之二、（2018）沪02执1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本公司持有宏投网络55%股权作价人民币1,123,276,000元抵偿所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相关利息，将本公司持有宏投网络45%股权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抵偿所欠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49号之二和《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15号之二。同日，公司亦收到宏投网络发来的《告知函》，称其自裁定书收到之日起正式脱离富控互动的上市公司体系，将不再向上市公司进行工作汇报，并不再接受上市公司管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迫自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鉴于宏投网络股权已被法院裁定抵偿债务，同意被迫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被迫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1）。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宏投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及作为附件送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多份补充协议的复印件。根据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多份补充协议的复印件，公司获悉2020年4月8日，宏投网络与PFLP、PSI、PAEL补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约定使用美国(ESCROW)作为本次过户付款的第三方托管方，根据双方指令进行付款及过户。2020年4月15日，宏投网络与PFLP、PSI、PAEL补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将《补充协议三》生效条件和交割步骤进行调整，先办理过户手续后付款，过户产生税费由宏投网络或者Jagex公司承担；交割后红利归购买方所有。2020年4月17日，宏投网络与PFLP、PSI、PAEL补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将《补充协议四》交易支付进行补充约定，原协议与本协议在乙方1注册地签署，使用乙方1注册地法律；股东大会（2020年6月17日）后60日改为18个月内（即2021年9月24日）支付价款；终止ESCROW对本次交易的资金划转及监管工作；交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保管，任意一方不得修改反过户条件，差价以等额资产抵债。

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获悉宏投网络方出售资产方案已有所变化。公司经初步了解认为，此次宏投网络方虽然对交易方案略有调整，但该调整是宏投网络基于疫情、低价抵债等客观情况变化，

为保证交易顺利完成，维护自身利益的手段，并且有相关的风控措施。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充协议三、四、五均为复印件，已要求叶建华先生提供更多相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尚在核实上述补充协议三、四、五的真实性。

期末将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股的 Jagex Limited 公司、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点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作为子公司宏投网络重大资产，将交易价款 53,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697,386,000.00 元作为宏投网络资产处置组的公允价值，Jagex 公司对上海宏投网络分红款及往来款 670,468,895.48 元，宏投网络资产组的资产可收回金额约为 3,026,917,104.52 元，高于资产处置组的净资产 2,908,480,624.09 元，故本期未计提减值损失。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957,264.64 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51,576.21	3,892,392.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01.65	1,601.65
合计	6,253,177.86	3,893,994.37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6,800,000.00	394,352,145.00
合计	366,800,000.00	394,352,145.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十四.2（1）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进展”之所述。

注 2：由于与宁波百搭诉讼纠纷等事项，无法控制宁波百搭，公司暂未取得相关财务信息，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实际已支付的投资款的公允价值减记为 0 元；根据合同条款，期末本公司对宁波百搭应付未付收购交易价款 366,800,000.00 元，评估期末公允价值为应付未付收购交易价款 366,800,00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9,896,327.60			179,896,32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59,516.65			12,859,516.6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2,859,516.65			12,859,516.65
4. 期末余额	167,036,810.95			167,036,810.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134,190.68			30,134,19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9,313.76			4,639,313.76
(1) 计提或摊销	4,639,313.76			4,639,31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2,378.28			2,242,378.2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242,378.28			2,242,378.28
4. 期末余额	32,531,126.16			32,531,126.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505,684.79			134,505,684.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762,136.92			149,762,136.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用于抵押担保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1 之说明。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983,697.13	32,998,244.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983,697.13	32,998,244.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972,653.05		2,751,509.63	60,256,145.82	85,980,30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59,516.65		233,530.97	6,377,501.65	19,470,549.27

(1) 购置			233,530.97	6,377,501.65	6,611,032.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2,859,516.65				12,859,51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671,784.07	63,695,561.01	64,367,345.08
(1) 处置或报废			671,784.07	2,163,685.35	2,835,469.42
(2) 其他				61,531,875.66	61,531,875.66
4. 期末余额	35,832,169.70		2,313,256.53	2,938,086.46	41,083,512.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40,068.37		1,312,942.94	47,929,052.63	52,982,06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6,068.21		338,241.16	8,766,687.36	11,990,996.73
(1) 计提	643,689.93		338,241.16	8,766,687.36	9,748,618.45
(2) 其他	2,242,378.28				2,242,37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612,257.44	55,260,987.67	55,873,245.11
(1) 处置或报废			612,257.44	2,119,899.38	2,732,156.82
(2) 其他				53,141,088.29	53,141,088.29
4. 期末余额	6,626,136.58		1,038,926.66	1,434,752.32	9,099,815.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206,033.12		1,274,329.87	1,503,334.14	31,983,69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32,584.68		1,438,566.69	12,327,093.19	32,998,244.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1.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23,644.74
3.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40,813.75
4. 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情况	——
4.1 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835,469.42
4.2 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103,312.60
4.3 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3,312.60
5. 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	9,748,618.45

(1)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8,390,787.37 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商标权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45,100.00	71,474,600.00	35,306,700.00	7,423,660.80	133,150,06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148.60	365,148.6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65,148.60	365,14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45,100.00	71,474,600.00	35,306,700.00	7,745,703.46	133,472,103.46
(1)					

处置					
(2)	18,945,100.00	71,474,600.00	35,306,700.00	7,745,703.46	133,472,103.46
其他					
4. 期末 余额				43,105.94	43,105.94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4,452,100.00	16,337,202.70	8,198,456.76	6,246,462.42	35,234,221.88
2. 本期 增加金额	1,932,400.00	7,351,652.98	3,614,432.43	973,955.96	13,872,441.37
(1)	1,932,400.00	7,351,652.98	3,614,432.43	973,955.96	13,872,441.37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6,384,500.00	23,688,855.68	11,812,889.19	7,208,204.90	49,094,449.77
(1)					
处置					
(2)	6,384,500.00	23,688,855.68	11,812,889.19	7,208,204.90	49,094,449.77
其他					
4. 期末 余额	0.00			12,213.48	12,213.48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0.00			30,892.46	30,892.46
2. 期初 账面价值	14,493,000.00	55,137,397.30	27,108,243.24	1,177,198.38	97,915,838.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净值 84,377,653.69 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失落王冠新游戏	6,966,382.63	25,735,691.83			32,702,074.46	
NextGen		52,692,390.90			37,508,267.98	15,184,122.92
其他研发		43,398,844.78			30,842,581.81	12,556,262.97
platform		43,828,612.23			28,766,669.22	15,061,943.01
合计	6,966,382.63	165,655,539.74			129,819,593.47	42,802,328.90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578,384,231.73			2,578,384,231.73	
合计	2,578,384,231.73			2,578,384,231.7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561,598.68	363,558.20	2,221,191.85	4,703,965.03	
保险费	95,978.03		20,045.38	75,932.65	
软件费	208,800.74		152,407.21	56,393.53	
维护费	174,719.89		174,719.89		
房租费	50,178.20		50,178.20		
合计	7,091,275.54	363,558.20	2,618,542.53	4,836,291.21	

其他说明：

注：本期期末将上海宏投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资产组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上述公司账面长期待摊费用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96,738,640.54	24,184,660.13
合计			96,738,640.54	24,184,660.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9,597,678.37
可抵扣亏损	1,562,939,870.59	624,484,051.88
坏账准备	534,474.74	
职工教育经费		249,837.97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361,787.88	8,102,427.83
长期资产资本性支出		20,322,400.25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83,981.65
合计	1,563,836,133.21	1,233,940,377.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86,270.52	
2020 年	60,869.85	60,869.85	
2021 年	236,598.82	1,132,029.02	
2022 年	153,423,282.44	158,684,079.87	
2023 年	401,012,833.17	393,300,210.32	
2024 年	1,008,206,286.31		
无固定期限		71,120,592.30	
合计	1,562,939,870.59	624,484,051.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7,781,607.97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27,200,000.00	627,200,000.00
信用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952,200,000.00	1,129,981,607.9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52,2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5,000,000.00	6.003%		3.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00%		3.99%
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60%		14.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7,200,000.00	1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8.00%		16.00%
合计	952,2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月2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向上海市浦东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15民初11280号）。2018年9月29日，上海市浦东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归还借款本金7,500.00万元及逾期利息，若本公司届期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光大银行可以与本公司协议，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2101-2128室、2502室（复式）、国科路80号1层的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75,00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3月29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根据在“公拍网”上查询的信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1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101—2128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10日10时至8月13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80号1层。

2、2018年8月7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粤01民初744号、（2018）粤01民初745号）。2019年10月3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判决主要如下：公司应归还借款合计本金 2.00 亿元、利息、逾期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18 年 5 月 29 日，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将对富控互动债权转让给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根据（2018）京长安执字第 27 号《执行证书》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2018）沪 02 执 485 号）责令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偿还欠款本金 1.00 亿元及利息、罚息并支付执行费。

4、2018 年 8 月，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陕民初 100 号）。2019 年 8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公司应归还借款本金 3.272 亿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此后，公司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最高院主持调解，对律师费等达成了调解协议。

5、2019 年 4 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江西高院提起诉讼（（2019）赣民初 59 号）主要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提前清偿借款本金 2.50 亿元、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对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息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1,000.81	43,029,826.74
1-2 年		
2-3 年		184,676.20
3 年以上	274,238.20	89,562.00
合计	685,239.01	43,304,064.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199.98	10,635,564.64
1-2 年（含 2 年）	3,773,584.80	
2-3 年（含 3 年）	23,915.94	101,471.49
3 年以上	408,377.55	330,822.00
合计	4,669,078.27	11,067,858.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052,393.47	385,065,709.30	368,882,470.93	62,905,253.50	5,330,37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8,483.62	29,146,727.14	30,573,384.13	2,806,901.77	364,924.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650,877.09	414,212,436.44	399,455,855.06	65,712,155.27	5,695,303.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62,369.82	346,924,725.19	330,661,564.31	62,882,903.20	4,942,627.50
二、职工福利费	85,650.00	30,392,347.13	30,477,997.13		
三、社会保险费	243,535.65	3,138,166.68	3,132,554.19	13,385.30	235,762.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262.91	2,772,177.29	2,768,406.85	11,925.80	210,107.55
工伤 保险费	2,297.66	40,949.75	39,507.44	201.30	3,538.67
生育 保险费	22,975.08	325,039.64	324,639.90	1,258.20	22,116.62
四、住房公积金	160,838.00	2,023,025.00	2,022,910.00	8,965.00	151,9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6,161.50	2,586,161.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带薪		1,283.80	1,283.80		
合计	52,052,393.47	385,065,709.30	368,882,470.93	62,905,253.50	5,330,378.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98,867.87	17,638,947.52	17,269,479.73	1,114,469.23	353,866.43
2、失业保险费	11,487.66	145,907.11	145,707.24	629.10	11,058.43
3、企业年金缴费					
4、企业年金（全民福利）	3,488,128.09	11,361,872.51	13,158,197.16	1,691,803.44	
合计	4,598,483.62	29,146,727.14	30,573,384.13	2,806,901.77	364,924.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7,039.19	362,747.7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8,099,093.66
个人所得税	584,270.67	353,46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37
房产税	154,588.82	154,588.82
印花税		147,363.64
教育费附加		99.08
海外税费		18,460,380.24
合计	1,045,898.68	47,577,913.78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57,884,557.19	462,264,351.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8,774,288.99	411,146,196.17
合计	1,646,658,846.18	873,410,54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7,884,557.19	462,264,351.7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57,884,557.19	462,264,351.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429,026,184.38	已逾期未支付
恒丰银行苏州分行	12,414,458.78	已逾期未支付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86,249,990.00	已逾期未支付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26,518,664.53	已逾期未支付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727,134.25	已逾期未支付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5,877.73	已逾期未支付
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34,166.66	已逾期未支付
光大银行花木支行	13,843,659.38	已逾期未支付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8,054,421.48	已逾期未支付
合计	1,257,884,55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673,333.33	12,180,000.00
往来款	785,916.51	1,459,249.84
未支付费用	19,824,434.34	27,357,675.42
保证金及押金	655,128.21	735,067.38
代扣代缴税费		2,599,641.93
股权收购款	366,800,000.00	366,800,000.00
其他	35,476.60	14,561.60
合计	388,774,288.99	411,146,196.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00,000.00	股权未交割
合计	366,8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131,170.89	
预收款项	6,948,891.28	
应付职工薪酬	65,712,155.27	
应交税费	29,942,702.48	
其他应付款	9,240,72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56,24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60,038.78	
合计	252,691,928.73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11“持有待售资产”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3,415,883.19	2,109,415,883.1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预收游戏充值款		109,945,687.47
合计	2,093,415,883.19	2,219,361,570.6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79,000,000.00	195,000,000.00
保证借款	24,415,883.19	24,415,883.19
合计	2,093,415,883.19	2,109,415,883.19

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涉诉情况说明：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为2,093,415,883.19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利率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9.50%	14.5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0.00	9.03%	14.97%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15,883.19	7.50%	16.5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9,000,000.00	8.00%	4.00%
合计	2,093,415,883.19		

涉诉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2月11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沪02执115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责令本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偿还所欠本金 7.92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公证费、执行费。

2、2017 年 8 月 18 日，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借款 11.10 亿元，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2018）京方圆执字第 0037 号），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沪 02 执 149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向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发执行证书：本公司应支付剩余贷款本金 11.10 亿元、并支付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公证费。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 10 时至 7 月 30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随后，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异议，上述股权暂缓拍卖；2020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将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 月 25 日 10 时止再次拍卖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次拍卖结果为流拍；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将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 10 时至 4 月 1 日 10 时第二次拍卖上述股权，此次拍卖结果为流拍；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沪 02 执 149 号之二、（2018）沪 02 执 11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与 45%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 1,123,276,000 元、919,044,000 元抵偿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相应债务。

3、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良欣 22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106 民初 4735 号）。2019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2018）沪 0106 民初 4735 号）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同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对本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沪 0106 执 13203 号、（2019）沪 0106 执 13344 号《执行通知书》，（2018）沪 0106 民初 4735 号判决书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且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本公司支付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2.32 万元及执行费。

4、2019 年 1 月，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19）沪 74 民初 86 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归还所欠本金 1.95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的抵押不动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 2.90 亿元的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优先受偿；2019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

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代偿协议书》，约定由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偿还向温州银行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63 亿元，由风也商贸分批次将上述借款本金支付至本公司与温州银行指定的账户，协议约定风也商贸代偿后，本公司需自风也商贸完成第一笔代偿款起 23 个月内，全额偿还风也商贸代偿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985,118,299.40	1,331,190,826.85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计或有借款、或有担保损失	2,684,170,277.62	916,346,680.34	
合计	3,669,288,577.02	2,247,537,507.19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7,422,679.57			987,422,679.5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87,422,679.57			987,422,679.5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447,855.00	-27,552,145.00				-27,552,145.00		-1,000,0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2,447,855.00	-27,552,145.00				-27,552,145.00		-1,000,00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9,258.87	5,608,323.62				5,608,323.62		1,799,064.7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09,258.87	5,608,323.62				5,608,323.62		1,799,064.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76,257,113.87	-21,943,821.38				-21,943,821.38		-998,200,935.2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099,405.22			54,099,405.2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4,099,405.22			54,099,405.2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52,306,236.45	370,136,99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71,165,876.91	-13,503,482.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1,140,359.54	356,633,510.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187,152.51	-5,508,939,74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7,953,207.03	-5,152,306,236.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71,165,876.9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0,299,715.61	229,002,841.11	822,793,101.25	180,393,819.28
其他业务				
合计	960,299,715.61	229,002,841.11	822,793,101.25	180,393,819.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69.18	14,120.21
教育费附加	8,182.00	9,054.53
资源税		
房产税	998,736.27	882,208.80
土地使用税	4,332.30	5,607.6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4,878.36	148,984.66
海外税费	3,206,904.52	4,269,113.38
其他	1,218,725.10	5,010.00
合计	5,465,427.73	5,334,099.1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20,708.13	5,777,960.4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992.00	12,064.01
销售推广费	40,774,153.48	41,743,940.48
公关代理费	1,513,754.49	1,435,396.64
营销费用	3,650,408.83	4,926,369.34
路演试玩费	8,053,034.98	6,280,827.08
其他	1,278,343.34	2,359,769.35
合计	63,093,395.25	62,536,327.3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943,728.77	74,304,739.03
办公费	13,908,237.35	10,645,245.18
中介服务费	176,641,380.88	20,642,108.78
业务招待费	9,795,343.45	3,214,229.00
汽车费用	731,174.07	568,010.23
折旧费	6,656,942.60	7,332,264.12
差旅费	9,391,450.48	4,596,387.05
无形资产摊销	13,755,254.86	13,314,89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1,324.38	3,313,517.26
房屋租赁费	12,719,901.25	21,053,027.49
会议费	982,721.22	183,427.99
技术服务费	522,602.57	1,268,324.85
软件费	8,372,512.27	8,297,611.33
社区费用	3,932,462.82	1,302,262.73
商标专利费	447,095.44	363,357.59
外包合同	3,011,416.92	1,675,595.49
修理费	1,729,455.47	1,452,869.12
运输费	32,205.08	29,787.20
信息披露费	283,968.87	149,671.05
装修费	86,783.79	410,123.88
保险费	2,005,912.60	1,204,562.51
宣传推广费	858,607.46	2,429,685.17
诉讼费	2,264,078.19	10,402,959.67
培训费	2,525,537.87	2,747,227.92
其他	10,374,316.37	6,651,634.07
合计	431,464,415.03	197,553,519.52

其他说明：

注：其中本期中介服务费较上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出售 Jagex Limited 产生的大额顾问费用，金额 8430 万元，事项如下：

2019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立德专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服务”）签署《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约定，由立德服务为富控互动重大资产出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9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立德服务签署《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上市公司与立德服务推荐的受让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且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交割价款时，立德公司财务顾问工作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向立德服务支付的财务顾问费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9%。同时，《补充协议》约定，出售事项非因上市公司方原因而未能执行的，立德服务应按约定退回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拍网”显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 10 时至 7 月 30 日 10 时公开拍卖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 100% 股权，后因富控互动提出异议而暂缓拍卖。但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能否顺利进行抱有疑虑，立德服务就上述事项向交易对方解释沟通，

使交易对方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此，富控互动与立德服务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签订《补充协议一》。

2019 年 10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迟迟未能推进，交易对方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抱有疑虑。同时，本公司希望修改收款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上述情况，立德服务协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消除交易对方顾虑，确保其交易意愿不受影响。为此，本公司与立德服务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0 月 18 日，宏投网络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398,851.99	67,962,487.88
委托开发项目	8,616,547.29	8,605,777.93
其他费用	29,451,247.23	17,984,877.23
合计	131,466,646.51	94,553,143.04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45,118,056.23	585,426,241.06
减：利息收入	-23,994,852.74	1,506,221.90
汇兑损益	1,849,604.26	7,755,391.61
手续费支出	229,278.15	842,133.68
合计	823,202,085.90	595,529,988.2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179.85	98,135.83
社保稳岗补贴	112,891.00	38,522.00
残疾人补贴	333.8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金	2,470.00	3,346.30
党建经费		2,000.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250,624.95	1,660.00
合计	396,499.60	143,664.1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中处置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	52,523,287.67	
合计	52,523,287.67	

其他说明：

预计负债债务重组利得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与某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买断协议》并生效的事项	52,523,287.67
合计	52,523,287.6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5,020.7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65,02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965,020.76	

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2,747,439.4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72.96	
合计	562,727,966.48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1,894,241.6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72,447,855.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34,342,096.6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3,098.38	98,890.27
合计	33,098.38	98,890.27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预计负债利得	1,972,669,344.98		1,972,669,344.98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9,500.00	
无需支付的与税费相关的利息和罚款等	4,434,860.56	21,806,118.53	4,434,860.56
其他	22.40		22.40
合计	1,977,104,227.94	21,825,618.53	1,977,104,22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金额
涉及非法吸收存款放贷资金，较大可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事项	1,118,888,285.68
套路贷相关事项	725,882,237.97
根据案件进展予以冲回前期计提预计负债	127,898,821.33
合计	1,972,669,344.98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610.98	370,872.57	43,61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610.98	370,872.57	43,610.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预计担保损失		985,118,299.40	
保证金无法收回		1,474,079.13	
预计或有借款、或有担保损失	603,441,562.82	2,684,170,277.62	603,441,562.82
赔偿金、违约金	42,000.00	310,083.33	42,000.00
其他		436.16	
合计	603,527,173.80	3,671,444,048.21	603,527,173.80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针对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事项，部分债权人已确定债权转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或进行和解，且针对债权转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及和解的主要条款，各方已达成一致，并取得相关材料，针对表外或有借款事项，部分债权人或债权申报方已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但鉴于公司和债权人暂处于商业保密的需要，应债权人要求，无法向公众公开披露具体细节及内容。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84,337.24	15,340,884.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4,621.35	-3,224,621.36
合计	15,659,715.89	12,116,263.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68,827,831.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206,957.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879,035.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56,024.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091.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177,796.99
Jagex 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影响	-66,036,691.42
前期留底亏损税务认定差异影响	-8,655,834.08
所得税费用	15,659,71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7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及其他收现	22.40	756,193.29
利息收入收现	4,943,716.12	11,988,119.78
政府补助和其他收益收现	145,874.65	143,664.13
合计	5,089,613.17	12,887,977.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346,089,745.09	170,870,588.26
财务费用付现	229,278.15	187,662.23
资金往来及其他付现	12,180,000.00	905,290,004.89
冻结银行存款	928,332.12	
其他	42,000.00	
合计	359,469,355.36	1,076,348,255.3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流入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流出		310,250,000.00
合计		310,2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流入	500,000.00	
保证金到期收回	190,000,000.00	
股东资金借款		2,023,506.42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23,000,000.00
合计	190,500,000.00	25,023,506.4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5,000,000.00
融资手续费		654,471.45
股东资金借款		1,737,589.91
保证金		635,752.57
合计		8,027,813.9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3,168,115.22	-5,508,942,030.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2,727,966.48	1,534,342,096.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87,932.21	12,265,488.8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3,872,441.37	13,314,89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8,542.53	3,425,27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098.38	-98,89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16.51	370,87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5,020.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5,118,056.23	593,836,10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4,621.35	-3,224,621.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57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840,547.89	-919,892,51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9,704,263.17	4,672,644.45
其他		3,668,618,81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0,481.82	-600,949,286.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804,758.93	279,295,284.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295,284.50	1,525,276,659.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90,525.57	-1,245,981,374.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1,804,758.93	279,295,284.50
其中: 库存现金	1,500,000.00	104,60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304,758.93	279,189,49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88.9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04,758.93	279,295,284.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包含于持有待售资产余额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23,814.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11,804,758.9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6,009,276.99 元，资产负债表持有待售资产货币资金 136,723,814.06 元，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12,733,091.05 元；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差异 928,332.12 元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79,295,284.5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70,600,794.50 元，差额 191,305,51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存款质押保证金及利息 190,454,781.95 元，资产池保证金 180,970.62 元，被冻结银行存款 669,757.43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8,332.12	法院冻结（注 1）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1,500,000.00	借款质押担保、法院冻结（注 2、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6,800,000.00	法院冻结（注 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8,793,045.48	法院冻结（注 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70,000.00	法院冻结（注 3）、借款质押担保（注 4）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法院冻结（注 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法院冻结（注 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法院冻结（注 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法院冻结（注 3）
投资性房产及固定资产	146,756,245.07	借款抵押担保、法院查封（注 5）
投资性房产及固定资产	15,666,786.92	借款抵押担保、法院查封（注 6）

合计	4,475,014,409.59
----	------------------

其他说明：

注 1：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电话核查、网银查询、函证等方式向所有开户银行进行核查，发现部分银行账户存在冻结情形，涉及金额 928,332.12 元；

注 2：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及 45%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借款 109,000.00 万元及 80,0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109,000.00 万元借款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和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0 万元借款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和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已被有关法院冻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1、临 2018-122、临 2018-133、临 2019-002、临 2019-119）；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如下股权也被冻结：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初 100 号）；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沪 02 执 115 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 4：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富控互动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借款合同 25,0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另有颜静刚、梁秀红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5：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14,675.62 万元（原值 17,896.8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本公司 7,5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截至目前，该房产档案信息显示其状态为已查封；该笔借款由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秀红和颜静刚提供担保；此外，2018 年 11 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案件过程中对债权人提出的财务保全申请作出裁定：查封本公司上述房产（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434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685 号）。

注 6：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1,566.68 万元（原值 2,109.4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截至目前，该笔抵押相应的借款已按期归还，但抵押物尚未办理解除手续，目前，该房产档案信息显示其状态为已查封。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101.22		343,376.75
其中：美元	48,716.28	6.9762	339,854.51
英镑	384.94	9.1501	3,522.2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Jagex Limited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英国，记账本位币为英镑，已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组。

(2) 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已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组。

(3)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英镑、美元、港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社保稳岗补贴	112,891.00	其他收益	112,891.00
残疾人补贴	333.80	其他收益	333.8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金	2,470.00	其他收益	2,470.00
合计	115,694.80		115,694.8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澄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元)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元)
上海澄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7,442.23	7,442.23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	8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90.00	9.00	设立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澄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	100.00		设立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JagexLimited	英国剑桥郡	英国剑桥郡	游戏开发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agexHoldingLimitedInc	美国	美国	游戏开发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agexmanagementInc	美国	美国	游戏开发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点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游戏开发	100.00		设立
成都酷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深圳市酷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惊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同于表决权比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

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和英国，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英镑、美元和欧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英镑、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英镑、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

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提供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降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4.45 % (2018 年 12 月 31 日：177.5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6,800,000.00	366,8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6,800,000.00	366,80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4,286,219,163.49	4,286,219,163.49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86,219,163.49	4,286,219,163.49
(一)持有待售负债			252,691,928.73	252,691,928.73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52,691,928.73	252,691,928.7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文化产业	250,000.00	15.26	15.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2执61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13-0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仍为颜静刚，颜静刚直接持有本公司5.53%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26%，合计持有公司20.79%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颜静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梁秀红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19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0	2018/3/1	已诉讼	否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6/29	已诉讼	否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226.01	2018/5/16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	2018/1/22	已诉讼	否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135.93	2018/3/13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0.20	2018/3/20	已诉讼	否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834.05	2018/3/20	已诉讼	否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197.99	2018/3/20	已诉讼	否

注：截止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事项均进入诉讼阶段，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保开始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则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者起诉日确定，因此，担保开始日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因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起诉日确定。

2016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轶鹏”）出售了原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94.489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形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上海轶鹏签订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为原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担保有效期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但为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除外）；同时，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仅能在截止到补充协议签署日在由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所对应的43,000万元进行实际提款，除此之外，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上海轶鹏同意于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海轶鹏应着手办理将持有的中技桩业全部股份质押给中技控股。如果中技控股因为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追偿；如果中技桩业及中技

桩业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上海轶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中技集团承诺，与上海轶鹏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年11月4日，上海轶鹏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94.4894%股份质押给公司，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注 1]	7,500.00	2018/1/23	已诉讼	否
颜静刚、梁秀红[注 2]	25,000.00	2018/10/9	2021/10/9	否
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 3]	32,720.00	2018/8/9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 4]	10,000.00	2018/2/9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注 5]	10,000.00	2018/5/26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注 6]	10,000.00	2018/5/26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注 7]	17,900.00	2018/12/25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注 8]	80,000.00	2018/1/26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9]	109,000.00	2018/2/2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注 10]	2,441.59	2018/1/30	已诉讼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除西藏信托借款 25,000.00 万元暂进行债权申报外其余借款事项均已进入诉讼阶段。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保开始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则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者起诉日确定，因此，上述担保开始日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因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起诉日确定。

注 1：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7,500.00 万元，根据借款提前到期告知函，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 2：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25,000.00 万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根据补充协议，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担保结束日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

注 3：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32,720.00 万元，根据立即到期通知函，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注 4：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将债权转让给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根据西部信托关于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的函，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

注 5：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将债权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根据信托贷款合同，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26 日。

注 6：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将债权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根据信托贷款合同，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26 日。

注 7：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17,900.00 万元。根据业务提前到期提示通知书，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 8：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80,0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催款通知书，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 9：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并由自然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款项余额为 109,000.00 万元。根据华融信托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

注 10：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 2,441.59 万元。根据民事起诉状，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5,916.51	2018 年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39,209.76	2,968,270.1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471.49	101,471.4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5,916.51	285,916.5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光大银行	房产	17,896.80	14,776.37	7,500.00	已到期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华融信托	股权投资	212,382.50	212,382.50	109,000.00	已到期
本公司	民生信托	股权投资	173,767.50	173,767.50	80,000.00	已到期
本公司	西藏信托	股权投资	2,307.00	2,307.00	25,000.00	已到期
小计			388,457.00	388,457.00	214,000.00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进展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百搭网络),同意公司与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搭网络签署《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交易对价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北方亚事咨评字[2017]第01-169号”《估值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6,680万元，收购方式为以现金收购。

根据2017年12月本公司与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沈乐签订的《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的约定：尚游网络将所持有的百搭网络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沈乐向本公司承诺：百搭网络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25,000万元、31,3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百搭网络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14,131.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091.15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原则，百搭网络2017年度已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2018年1月3日，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百搭网络51%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正式成为百搭网络持股51%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交易对价100,000万元，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尚余36,680万元未支付。

自2018年7月起，百搭网络以本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召开百搭网络股东会并重新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对百搭网络形成实质性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百搭网络纳入2018年年度报告合并范围，将交易价136,680万元在合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并暂按成本法核算。2018年期末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2018年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97,244.79万元减值准备。2019年4月18日公司诉百搭网络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被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浙0211民初1551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已驳回公司的相关起诉，全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未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宁波百搭达成一致意见，也暂未能取得其相关财务信息。2019年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实际已支付的投资款的公允价值减记为应付未付投资款金额3.66亿元。

2) 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本公司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18年本公司相继收到诉讼通知，部分诉讼已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如下：

2018年6月29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苏01民初1228号）。2019年7月29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主要如下：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对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

司 100%股权、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股权的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本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就上述第一项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融资”）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115 民初 47764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确认《回租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解除，相关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中成融资，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返还上述租赁物并赔偿未付租金 1,226.01 万元及延迟履行金等损失，中成融资可与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用于清偿付款义务，本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4 月 17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主要判决内容（（2019）沪 74 民终 181 号）。

2018 年 2 月 24 日，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106 民初 4730 号）。2019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回购本金 1,970.00 万元、回购溢价款 220.30 万元、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根据判决结果，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4 月 19 日，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民初 41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确认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到期，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2018 年 3 月 13 日，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租赁合同纠纷诉讼（（2018）鲁 0203 民初 3002 号），请求法院判令山东中技支付租金 1,385.93 万元、期末购买价款 5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要求本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9 月 5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如下：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偿还付租金 13859306.16 元及逾期利息（含违约金）2834133.18 元，并支付相关律师费用，原告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权就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滨城工商抵登（2015）第 38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财产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本金及利息；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追偿。

2018年3月20日，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冀0104民初2448号）。2019年4月2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剩余未付租金、第十期租金的违约金，共计1,596.05万元，本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9年9月19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9）冀01民终9476号），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8年3月20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浙0106民初2503号）。2018年8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834.05万元、名义货价104.5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颜静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月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出具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6执48号），执行通知如下：支付申请执行标的942.16万元以及相关利息、执行费、诉讼费，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8年3月20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浙0106民初2505号）。2018年8月31日，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197.99万元、名义货价150.10元、并承担违约金及诉讼费用，本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8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被执行人支付1,353.91万元以及相关利息、执行费及诉讼费。

广东粤财信托根据依据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保证合同，向上海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二中院受理广东粤财信托的执行申请，并于2018年9月10日向富控互动提供《执行通知书》（稿）（（2018）沪02执731号），上海二中院责令颜静刚、梁秀红、中技桩业、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7,600.00万元、并支付贷款利息、执行证书的公证费、违约金、罚复利、增值税、律师费、执行费用等。

经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期末资产负债状况的了解，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设备主要为融资租赁设备，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已为相关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本期未现趋好变化，其资产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B、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或有担保事项

针对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法〔2019〕2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并参照相关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许某杰、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审已判决，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外，剩余其他案件公司很可能无需承担该类案件的还款义务。但公司针

对许某杰债务的计提只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暂时性判断，并不意味着公司已经认可并打算承认这些债务，公司仍将采取各种手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利益。

2018年5月30日，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向山东高院提起诉讼（（2018）鲁民初74号、（2018）鲁民初75号、（2018）鲁民初76号、（2018）鲁民初77号）。2020年3月5日，山东高院经受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合计18.00亿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10%的赔偿责任。

2018年2月24日，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06民初4730号）。2019年2月3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回购本金1,970.00万元、回购溢价款220.30万元、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9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根据判决结果，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018年2月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江西”）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民初18号）。2018年8月14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受理后作出如下判决：本公司对中技桩业所欠华融江西债务本金2.00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律师费等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本公司的上述审理后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867号民事判决书，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民初18号民事判决，驳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8年3月5日，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鄂01民初475号）。2019年8月22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受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1,481.25万元及利息，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张某彬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2018）粤03民初850号）。2020年1月20日，深圳中院受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某火、朱某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某彬返还借款本金13,2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一审判决后，张某彬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14日立案受理，2020年9月25日，张某彬向深圳中院提交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其提起的上诉。2020年10月19日，深圳中院作出如下裁定：准许张某彬撤回上诉。

2018年11月，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鲁01民初352号）。2020年2月24日，济南中院受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7,000.00万元、并支付到期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

公司、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鲁民终1589号《民事判决书》。法判决如下：1、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7000万元、到期利息509.86万元，共计7509.86万元。2、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第五项，即驳回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延期利息和违约金，自2018年10月25日起以390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自2018年11月7日起，以310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付。4、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48814.09元。5、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6、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向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7、驳回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年9月，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鲁01民初2356号）。2019年3月27日，济南中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3,000.00万元、并支付到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8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鲁民终1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三、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向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五、驳回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9年3月，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粤0304民初29777号），请求法院判令尤夫股份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2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月，西藏鼎鑫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朱某某等5人，保证人为本公司、颜静刚，申报债权包括未付本金11,900.00万元及利息。

2018年2月23日，许某杰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8深仲受字第456号）。2018年12月25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审理后作出裁决，主要如下：颜静刚偿还借款本金2,214.13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本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秀红对颜静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C、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或有借款事项

2018年4月2日，姬某雪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01民初8733号）。2019年9月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公司归还借款本金9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在付款通知书中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京03民初569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亿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同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在委托收付资金协议中指定收款人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6月19日，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交书面申请撤回对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的各项诉讼请求。2020年7月16日，北京三中院出具相关裁定书，准许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9年2月15日，陆某平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颜静刚，申报债权为未付本金2.00亿元。借款人在借款通知书指定收款人为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陈某明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颜静刚，申报债权为未付本金1.00亿元。借款人在付款通知书中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丁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民初289号）请求法院判令：共同借款人本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吕某东共六位偿还借款本金4.15亿元、并支付利息、迟延履行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同时要求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丁某对质押物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4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沪01民初28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丁某的起诉，因系民间借贷纠纷与已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所涉当事人和案件事实具有同一性，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民事裁定后，丁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立案受理。2020年10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驳回丁某的起诉。

2018年4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丁某文提起的诉讼((2018)沪0104民初3247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3,500.0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020年3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沪0104民初32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丁某文的起诉,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一审判决后,丁某文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年1月22日,万某峰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01民初38号)。2019年6月10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7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某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2月31日,江西高院对本公司提出的上诉申请作出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1月22日,万某云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01民初51号)。2019年7月1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9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某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29日,江西高院对本公司提出的上诉申请作出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3月28日,乔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15民初22024号)。2019年8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借款人颜静刚、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所欠借款1,5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共同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颜静刚。

2018年1月22日,万某志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01民初39号)。2019年7月1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3,333.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29日,江西高院对本公司提出的上诉申请作出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1月22日,李某升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01民初49号)。2019年7月2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1,150.00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颜静刚、朱某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29日,江西高院对本公司提出的上诉申请作出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1月30日,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07民初3189号)。2019年4月29日,浦东法院审理后如出判决((2018)沪0115民初53720号),主要如下: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返还借款本金712.04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他诉讼费用,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0月31日,上海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2019)沪01民终10345号),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9年,蔡某辉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吕某东,申报债权包括未付本金1,200.00万元及违约金。2019年,蔡某辉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对公司提起借贷纠纷诉讼((2019)沪0107民初11368号),2020年8月1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蔡某辉的起诉。

2018年5月31日,范某明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浙01民初1440号)。2019年10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返还范某明借款本金7,686.01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施某国。

2017年8月22日出借人耿某与借款人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颜静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出借人耿某项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4日向借款人指定收款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合计转入5,000.00万元。

2017年6月12日,顾某正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该《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的最高借款金额为1.00亿元。

2017年9月25日,出借人周某荣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借字第7号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并于2018年1月18日支付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吴某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申报债权包括未付本金5,0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

王某英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本公司以及保证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王某英于2017年11月16日将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支付至指定人(颜静刚)账户。2018年10月17日,王某英与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TJK-WWY 的《协议书》，确认王文英对借款人（本公司）与保证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金 1,000.00 万元的债权。

2018 年 3 月 5 日，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鄂 01 民初 475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 1,481.25 万元及利息，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蔡某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粤 03 民初 1815 号）。2019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颜静刚、梁秀红、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8）京仲案字第 4111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两次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终局裁决（（2020）京仲裁字第 0455 号），主要如下：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委托收款函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杰佩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提起的诉讼立案（（2018）辽 02 民初 143 号）。2019 年 7 月 17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偿还所欠本金 5,00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和相关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任某岳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粤 0304 民初 4487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返还借款本金 1,434.50 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付款委托书指定收款人为颜静刚。

2019 年 1 月 23 日，林某风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秀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报债权为未付本金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叶兆军。

2018 年 1 月 9 日，王某涛、郑某华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保证人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秀红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最高额借款

余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自 2019 年 1 月 8 日，借款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将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支付至借款人指定银行账户（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鄂民初 27 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60 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要求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本公司或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7 日，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包括未付本金 4.50 亿元及未付利息。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委托收款人为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刘某娟向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2018）湘 0523 民初 260 号、（2018）湘 0523 民初 261 号）。2019 年 3 月 21 日，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对（2018）湘 0523 民初 260 号诉讼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111.36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2019 年 7 月 24 日，邵阳中院作出终审判决（（2019）湘 05 民终 1270 号、（2019）湘 05 民终 1268 号），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8 年 3 月 12 日，冯某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渝民初 97 号）。2019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偿还借款本金 4,461.16 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9）最高法民终 1774 号），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8 年 3 月 30 日，鞠某琼、陈某馨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115 民初 23709 号）。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740.50 万元、利息 377.66 万元、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吴某青、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等。

2018 年 5 月 22 日，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8）京仲案字第 1420 号）。2019 年 2 月 1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对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2019）京仲案字第 0342 号）作出裁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7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事项，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3) 其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

2018 年，银行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6.90 亿元划转至其他账户，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要求银行归还存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详见本附注七.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之说明。

2018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出借本金 1.90 亿元、1.20 亿元，与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订立产品购销合同采购服务器等产品，分别预付货款 1.28 亿元、0.90 亿元。借款到期后对方未归还，预付货款后对方未按照合同交货。本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并已胜诉，但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详见本附注七.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之说明。

4) 债权人来函催款事项

2019 年 4 月，公司陆续收到过上海逸彩保理商业有限公司、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佰仕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发来的 7 份催款警示函及通知函，函件中提到了上市公司及宏投网络、JagexLimited 作为担保人，为多笔基金回购及债务进行担保。2020 年 3 月，公司再次收到逸彩保理及其委托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发送的通知函件及《告知函》。函件称，上市公司、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经书面确认对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技系关联公司拖欠的保理融资款项人民币 7.58 亿元及相关服务费 4,300 万元（合计 80,100 万元）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本金合计为 36.81 亿元。上述函件并未披露具体合同约定的内容，亦未提供相应的合同文件等证明材料，公司无法核实函件内容的真实性，亦未收到任何对方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通知书，逸彩保理等公司均未在公司公告的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债权登记期间向公司申报登记（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2）。根据律师意见，难以辨别逸彩保理等公司提出的相关债权的真实性，亦无法判定该笔债务是否真实存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函件	涉及事项	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万元）	涉及相关责任
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催款警示函》	泽谷嘉盈 1 号基金	10,818.97	根据催款警示函所述，4 份投资协议均约定宏投网络为签署基金回购的担保人之一
	《催款警示函》	泽谷嘉盈 2 号基金	6,693.53	
	《催款警示函》	泽谷嘉盈 3 号基金	1,344.31	
	《催款警示函》	泽谷稳盈 1 号基金	27,082.77	
佰仕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催款警示函》	泰盈 1 号基金	4,429.81	根据催款警示函所述，投资协议中约定宏投网络为基金回购的担保人之一

上海逸彩保理商业有限公司	《通知函》	保理融资款及费用	80,100	根据通知函所述，上市公司对签署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通知函》	借款	237,600	根据通知函所述，上市公司、宏投网络及旗下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
			368,069.39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持有待售

详见附注七.11 持有待售资产、附注七.42 持有待售负债其他事项说明。

(2) 期后判决事项

2018年5月30日，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向山东高院提起诉讼（（2018）鲁民初74号、（2018）鲁民初75号、（2018）鲁民初76号、（2018）鲁民初77号）。2020年3月5日，山东高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合计18.00亿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10%的赔偿责任。

2018年3月23日，张某彬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2018）粤03民初850号）。2020年1月20日，深圳中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某火、朱某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某彬返还借款本金13,2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一审判决后，张某彬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

14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9 月 25 日，张某彬向深圳中院提交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其提起的上诉。2020 年 10 月 19 日，深圳中院作出如下裁定：准许张某彬撤回上诉。

2018 年 11 月，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鲁 01 民初 352 号）。2020 年 2 月 24 日，济南中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 7,000.00 万元、并支付到期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鲁民终 1589 号《民事判决书》。法判决如下：1、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 7000 万元、到期利息 509.86 万元，共计 7509.86 万元。2、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即驳回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延期利息和违约金，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以 390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以 310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付。4、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 48814.09 元。5、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6、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向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7、驳回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 年 9 月，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鲁 01 民初 2356 号）。2019 年 3 月 27 日，济南中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 3,000.00 万元、并支付到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 8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鲁民终 16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1 民初 235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1 民初 2356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三、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1 民初 235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上海富控互动娱乐

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向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五、驳回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4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沪01民初28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丁某的起诉，因系民间借贷纠纷与已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所涉当事人和案件事实具有同一性，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民事裁定后，丁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立案受理。2020年10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驳回丁某的起诉。

2018年4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丁某文提起的诉讼（（2018）沪0104民初3247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3,500.0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020年3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沪0104民初32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丁某文的起诉，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一审判决后，丁某文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年3月13日，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租赁合同纠纷诉讼（（2018）鲁0203民初3002号），请求法院判令山东中技支付租金1,385.93万元、期末购买价款50.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要求本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9月5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如下：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偿还付租金13859306.16元及逾期利息（含违约金）2834133.18元，并支付相关律师费用，原告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滨城工商抵登（2015）第38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财产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本金及利息；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追偿。

2020年6月19日，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交书面申请撤回对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的各项诉讼请求。2020年7月16日，北京三中院出具相关裁定书，准许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8年1月22日，万某云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01民初51号）。2019年7月1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9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蔡某莲、朱某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29日，江西高院对本公司提出的上诉申请作出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1月22日，万某志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01民初39号）。2019年7月1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3,333.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29日，江西高院对本公司提出的上诉申请作出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1月22日，李某升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01民初49号）。2019年7月2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1,150.00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颜静刚、朱某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29日，江西高院对本公司提出的上诉申请作出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49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11月20日，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8）京仲案字第4111号）。2019年7月11日和2019年12月1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两次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终局裁决（（2020）京仲裁字第0455号），主要如下：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委托收款函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杰佩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江西高院提起诉讼（（2019）赣民初59号）。2020年7月13日，江西高院做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提前清偿借款本金2.50亿元、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对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2月11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沪02执115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偿还所欠本金7.92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公证费、执行费。上海二中院于2020年4月17日就本案作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沪02执115号之二），根据该《执行裁定书》，上海二中院作出如下裁定：解除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偿欠款本金人民币792,255,555.56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26,788,444.44元。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和单位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9年，蔡某辉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吕某东，申报债权包括未付本金

1,200.00 万元及违约金。2019 年，蔡某辉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对公司提起借贷纠纷诉讼（（2019）沪 0107 民初 11368 号），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蔡某辉的起诉。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 10 时至 7 月 30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随后，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异议，上述股权暂缓拍卖；2020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将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 月 25 日 10 时止再次拍卖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此次拍卖结果为流拍；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将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 10 时至 4 月 1 日 10 时第二次拍卖上述股权，此次拍卖结果为流拍；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沪 02 执 149 号之二、（2018）沪 02 执 11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 与 45% 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 1,123,276,000 元、919,044,000 元抵偿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相应债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3). 对前次 2019 年度年报的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9 年度更正前财务报表中在未取得债权人正式和解方案前，冲回预计负债 18.86 亿元，冲回应付利息 11.06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 29.92 亿元，现予以更正。另外，根据 2020 年 8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本公司更正报告补计预计负债 68,053,765.75 元。

上述调整对更正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报表数	调整数	更正后报表数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541,094,288.99	1,105,564,557.19	1,646,658,846.18
预计负债	293,174,084.58	1,954,363,422.61	2,247,537,507.19
未分配利润	131,974,772.77	-3,059,927,979.80	-2,927,953,207.03
利润表：			
投资收益	3,044,397,501.72	-2,991,874,214.05	52,523,287.67
营业外支出	535,473,408.05	68,053,765.75	603,527,173.80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5,645,095.79	224,363,527.35	280,860,688.02	15,659,715.89	265,200,972.13	265,200,972.13

其他说明：

终止经营的确认依据

如本附注七.11、七.42 所述，本公司将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股的 Jagex Limited 公司、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点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用于抵偿逾期债务。本公司停止对其经营业务。本公司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为 265,200,972.13 元(上期:377,631,040.10 元)。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游戏板块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55,972,159.36	4,327,556.25		960,299,715.6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55,972,159.36	4,327,556.25		960,299,715.61
其中：国内交易收入	327,063.57	4,327,556.25		4,654,619.82
国外交易收入	955,645,095.79			955,645,095.79
分部间交易收入				
营业费用	751,433,597.32	369,533,455.57	207.84	1,120,966,845.05
营业利润(亏损)	207,594,200.26	87,656,368.87	399,999,792.16	-104,749,223.03
非流动资产总额	2,214,588,933.15	4,477,284,941.42	6,158,553,600.19	533,320,274.38
资产总额	3,807,972,911.13	6,505,741,307.64	5,405,837,991.29	4,907,876,227.4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6,626.51
1 至 2 年	43,460.10
2 至 3 年	350,1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70,206.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120.00	36.09	350,120.00	100.00		350,120.00	33.33	350,120.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120.00	36.09	350,120.00	100.00		350,120.00	33.33	350,12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086.61	63.91	37,523.35	6.05	582,563.26	700,162.42	66.67	35,008.12	5.00	665,154.30
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	620,086.61	63.91	37,523.35	6.05	582,563.26	700,162.42	66.67	35,008.12	5.00	665,154.30
合计	970,206.61	/	387,643.35	/	582,563.26	1,050,282.42	/	385,128.12	/	665,154.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陈浩	350,120.00	350,120.00	100.00	对方失去联系, 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合计	350,120.00	350,12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6,626.51	28,831.33	5.00
1-2 年	43,460.10	8,692.02	2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20,086.61	37,523.3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50,120.00					350,120.00
组合计提	35,008.12	35,350.35	32,835.12			37,523.35
合计	385,128.12	35,350.35	32,835.12			387,643.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07,083.16	41.96	20,354.16
第二名	350,120.00	36.09	350,120.00
第三名	70,475.00	7.26	3,523.75
第四名	58,286.34	6.01	2,914.32
第五名	33,094.00	3.41	6,618.80
合计	919,058.50	94.73	383,531.0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00,180,432.79	1,290,904,318.12
合计	1,300,180,432.79	1,290,904,318.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40,237,445.37
1至2年	459,835,856.66
2至3年	75,713.06
3年以上	109,105.5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00,258,120.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99,964,350.10	1,267,758,412.70
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款组合	236,340.10	24,132,760.00
其他	57,430.44	262,575.54
合计	900,258,120.64	1,292,153,748.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249,430.12			1,249,430.1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258.23			33,258.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205,000.50			-1,205,000.5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7,687.85			77,687.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十（二）信用风险。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9,430.12	33,258.23		-1,205,000.50		77,687.85
合计	1,249,430.12	33,258.23		-1,205,000.50		77,687.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53,418,444.84	1年以内 93,606,786.60元；1-2年 459,811,658.24元	61.47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97,759,049.26	1年以内	21.97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40,273,472.07	1年以内	15.58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384,661.31	1年以内	0.93	
第五名	押金	202,140.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	900,037,767.48	/	99.9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41,863,045.48		3,941,863,045.48	3,941,863,045.48		3,941,863,045.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941,863,045.48		3,941,863,045.48	3,941,863,045.48		3,941,863,045.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8,793,045.48			48,793,045.48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1,500,000.00			3,861,500,000.00		
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70,000.00			23,070,000.00		
合计	3,941,863,045.48			3,941,863,045.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9,327.72	4,386,710.64	4,367,300.50	4,333,672.60
其他业务				
合计	4,199,327.72	4,386,710.64	4,367,300.50	4,333,672.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0	4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中处置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	52,523,287.67	
合计	452,523,287.67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50,000,000.00	本期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红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98.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69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21,751,06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65,020.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9,27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0,804.8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29,494,960.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2.18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31	-0.31

注：因期初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未计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版）	2020年11月20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205